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水务局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2601-320581-04-01-480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1.白龙江：常熟市新光新村南侧，联丰路北侧。 2.常浒河城区段：常熟市香山北路至常浒河枢纽。 3.尚湖环湖北路区域：两块区域，其中一块位于环湖北路西北侧，另一块位于环湖北路东南侧。 4.沼沼泾河：城区沼沼泾河位于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两侧，梧桐苑东侧。 5.金泾塘：常熟市金泾三湾片及青墩塘古里片东新桥段。 6.常浒河：常熟市常浒河碧溪街道段。 7.白茆塘：常熟市白茆塘支塘段及董浜段。 8.徐六泾：常熟市徐六泾梅李段、碧溪街道段。 9.白泥漪：常熟市白泥漪。 10.潘泾（吴塘）：潘泾（吴塘）常熟市段。 11.张家港：常熟市张家港常福街道大义社区段、常福街道农科院段、常福街道李巷村段、虞山街道东南街道福茂路段、沙家浜新湖段、苏南段。 12.尤泾河：常熟市尤泾河沙家浜沿线。 13.苏家漪：常熟市东苏家漪。 14.漪头河：常熟高新区，青墩塘南侧，铁琴南街以东。 15.济民塘：常熟市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裴家庄塘、南塘河）上。		
地理坐标	1.白龙江：常熟市新光新村南侧，联丰路北侧。 起点 120°43′32.682〃，31°41′15.840〃 终点 120°43′21.868〃，31°41′14.160〃； 2.常浒河城区段：常熟市香山北路至常浒河枢纽。 起点 120°46′51.750〃，31°40′06.838〃 终点 120°46′35.431〃，31°39′59.210〃； 3.尚湖环湖北路区域： ①环湖北路西北侧 起点 120°40′19.963〃，31°40′19.777〃 终点 120°40′26.413〃，31°40′43.453〃； ②环湖北路东南侧 起点 120°42′38.545〃，31°38′09.808〃 终点 120°42′18.075〃，31°38′39.471〃； 4.沼沼泾河：城区沼沼泾河位于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两侧，梧桐苑东侧。 起点 120°46′50.600〃，31°40′16.316〃 终点 120°46′48.201〃，31°40′19.353〃；		

	5.金泾塘： ①金泾碧溪街道整治段 1：芬欧汇川沿河厂房南面 起点 121° 00′ 21.048〃，31° 44′ 11.259〃 终点 121° 00′ 19.889〃，31° 44′ 08.208〃； ②金泾碧溪街道整治段 2：通港路桥北面 起点 121° 00′ 11.691〃，31° 43′ 46.965〃 终点 121° 00′ 11.522〃，31° 43′ 46.747〃； ③金泾碧溪街道整治段 3：三湾村段 起点 120° 59′ 43.713〃，31° 42′ 55.619〃 终点 120° 59′ 42.960〃，31° 42′ 54.866〃； ④青墩塘古里片东新桥段 起点 120° 48′ 17.865〃，31° 38′ 14.930〃 终点 120° 48′ 07.997〃，31° 38′ 17.499〃； 6.常浒河：常浒河碧溪街道沿线 ①起点 120° 54′ 49.038〃，31° 44′ 29.798〃 终点 120° 54′ 46.952〃，31° 44′ 27.577〃； ②起点 120° 54′ 36.350〃，31° 44′ 14.503〃 终点 120° 54′ 26.771〃，31° 44′ 03.225〃； ③起点 120° 53′ 56.413〃，31° 43′ 30.395〃 终点 120° 53′ 30.535〃，31° 43′ 10.311〃； 7.白茆塘： ①支塘整治段 起点 120° 58′ 41.548〃，31° 38′ 52.876〃 终点 120° 58′ 25.616〃，31° 38′ 40.188〃； ②董浜整治段 起点 120° 58′ 09.201〃，31° 38′ 15.584〃 终点 120° 58′ 05.338〃，31° 38′ 03.650〃； 8.徐六泾： ①碧溪街道整治段 1： 起点 120° 56′ 39.890〃，31° 44′ 24.136〃 终点 120° 56′ 37.187〃，31° 44′ 21.200〃； ②碧溪街道整治段 2： 起点 120° 56′ 28.651〃，31° 44′ 10.579〃 终点 120° 56′ 27.936〃，31° 44′ 09.767〃； ③碧溪街道整治段 3： 起点 120° 55′ 32.019〃，31° 43′ 05.159〃 终点 120° 55′ 31.391〃，31° 43′ 04.474〃； ④梅李镇整治段 1： 起点 120° 54′ 23.577〃，31° 41′ 59.991〃 终点 120° 54′ 23.481〃，31° 41′ 59.663〃； ⑤梅李镇整治段 2： 起点 120° 54′ 19.869〃，31° 41′ 51.687〃 终点 120° 54′ 19.715〃，31° 41′ 51.243〃；

	⑥梅李镇整治段 3： 起点 120° 54′ 07.259〃，31° 41′ 23.840〃 终点 120° 54′ 06.660〃，31° 41′ 22.816〃； 9.白泥漪： 起点 120° 49′ 00.875〃，31° 36′ 00.983〃 终点 120° 49′ 25.981〃，31° 36′ 08.360〃； 10.潘泾（吴塘）： 起点 120° 58′ 20.959〃，31° 29′ 48.597〃 终点 120° 58′ 27.892〃，31° 29′ 51.957〃； 11.张家港： ①张家港常福街道整治段 1：大义社区段 起点 120° 41′ 03.741〃，31° 42′ 30.639〃 终点 120° 41′ 02.331〃，31° 42′ 28.592〃； ②张家港常福街道整治段 2：大义社区段 起点 120° 40′ 51.362〃，31° 42′ 19.651〃 终点 120° 40′ 40.200〃，31° 42′ 07.484〃； ③张家港常福街道整治段 3：农科院段 起点 120° 40′ 12.043〃，31° 41′ 10.012〃 终点 120° 40′ 11.889〃，31° 41′ 08.583〃； ④张家港虞山街道整治段 起点 120° 40′ 26.372〃，31° 40′ 43.458〃 终点 120° 40′ 28.439〃，31° 40′ 36.892〃； ⑤张家港东南街道整治段 起点 120° 47′ 15.263〃，31° 35′ 17.222〃 终点 120° 47′ 17.504〃，31° 35′ 14.364〃； ⑥张家港沙家浜镇整治段 起点 120° 51′ 01.947〃，31° 31′ 20.400〃 终点 120° 51′ 10.598〃，31° 30′ 32.816〃； 12.尤泾河：尤泾河沙家浜沿线 ①起点 120° 52′ 00.511〃，31° 34′ 32.681〃 终点 120° 51′ 56.957〃，31° 34′ 31.986〃； ②起点 120° 51′ 25.440〃，31° 34′ 17.541〃 终点 120° 51′ 23.837〃，31° 34′ 17.000〃； ③起点 120° 51′ 05.974〃，31° 34′ 10.434〃 终点 120° 50′ 54.000〃，31° 34′ 07.614〃； ④起点 120° 50′ 56.241〃，31° 33′ 20.493〃 终点 120° 50′ 56.492〃，31° 33′ 19.219〃； ⑤起点 120° 51′ 00.596〃，31° 32′ 19.125〃 终点 120° 51′ 00.789〃,31° 32′ 17.387〃; 13.苏家漪： 起点 120° 48′ 58.983〃，31° 36′ 13.150〃 终点 120° 49′ 22.196〃，31° 36′ 06.815〃； 14.漪头河：起点，终点

<table>
<tr><td></td><td colspan="3">起点 120° 50′ 31.197〃，31° 37′ 25.086〃
终点 120° 50′ 14.357〃，31° 37′ 36.809〃；
15.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起点，终点
①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裴家庄塘整治段 1
起点 120°44′20.029〃，31°32′46.664〃
终点 120°44′30.418〃，31°32′42.222〃；
②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裴家庄塘整治段 2
起点 120°46′15.514〃，31°32′13.988〃
终点 120°46′18.488〃，31°32′11.014〃；
③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南塘河整治段
起点 120°47′19.011〃，31°32′27.893〃
终点 120°47′19.127〃，31°32′20.361〃；</td></tr>
<tr><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td><td rowspan="2">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td><td rowspan="2">修复新建河道挡墙护岸 12.08km</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d><td>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
☐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苏州市水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发改〔2026〕23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758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0</td><td>施工工期</td><td>18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表1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根据底泥调查检测报告（编号：HX26090806）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河道清淤段底泥重金属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生态管控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太湖、云台山、马岭河峡谷等3个风景名胜区有关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林保发〔2024〕13号） **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5〕48号），2025.4.25 **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村			

	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161号），2024年10月21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常福街道东联村、蜂蚁村、五新村、小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局部调整（2026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常福街道东联村、蜂蚁村、五新村、小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局部调整（2026年）〉的批复》（常政复〔2026〕38号），2026年4月1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文化片区（QC4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文化片区（QC4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6〕6号），2026年1月12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双港村、新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双港村、新桥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118 号），2024 年 8 月 16 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虹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11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虹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11月）〉的批复》（常政复〔2023〕196号），2023年12月19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董浜镇旗杆村、里睦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董浜镇旗杆村、里睦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152号），2023年10月26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梅李镇沈市村、珍南村、新丰村、珍北村、珍门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沈市村、珍南村、新丰村、珍北村、珍门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182号），2024年11月15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昆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昆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206号），2024年12月27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2025年12月）》、《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2025年12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2025年12月）〉的批复》（常政复〔2024〕207号），2024年12月27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苏南村、华阳村、唐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苏南村、华阳村、唐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152号），2024年10月21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支塘镇任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任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的批复》（常政复〔2022〕193号），2022年11月10日 **规划名称：**《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何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何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技术修正2026年1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何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4〕63号），2024年5月27日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7〕174号），2017年11月8日。 **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2025年2月24日 **规划文件：**《常熟市水网建设（含农村水系）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市政府关于同意〈常熟市水网建设（含农村水系）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4〕192号），2024年11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2、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 号） 3、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 4、规划环评文件名：《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字〔202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项目所在各区域规划相符性** **（1）《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以北门大街、虞山南路、招商西路、未名六路、环湖南路为界；南以环湖南路、春晖路、秋滟路为界；西以西三环路为界；北以北三环路、虞山北路、虞山山东北界为界，四至经纬度：北纬 31°37′40″～31°41′11″，东经 120°39′50″～120°44′13″，景区面积 30.63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 16.37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5-2030 年。 三、景区性质 虞山景区是以吴越遗迹、寺观园林和摩崖石刻为特色的山林湖景型景区。 四、风景资源类型 虞山景区风景资源类型包含两个大类，自然景源与人文景源。自然景源细分为天景、地景、水景、生景四种类，人文景源细分为园景、建筑、胜迹三种类。 一级景源 8 处，分别是虞山、尚湖、言子墓、剑门、兴福寺、剑阁、翁同龢墓、仲雍墓。二级景源 27 处，三级景源 94 处，四级景源 9 处。 五、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 16 版《总规》，虞山景区按照资源价值等级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是风景资源价值较高且集中分布的区域，以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有重要价值的区域，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虞山主要山体、尚湖水体及岸线周边区域，规划面积 16.37 平方公里。

严格禁止建设与防洪保安、水质安全、资源保护、生态保育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对于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符合规划但未经批准的以及不符合规划的各类项目，不得建设；对不符合规划以及与上述功能无关的设施应逐步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周边具有典型景观和较高游赏价值的区域，主要为虞山山体高程较低区域及尚湖周边区域，规划面积 10.43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进一步提高风景林地、耕地等空间的游赏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开山采石和非抚育性质的林木采伐。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山体宕口及拆迁村庄的生态修复。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可适量安排必要的旅宿餐饮设施。除符合本规划的项目外，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限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为上述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虞山、尚湖周边的居民点和游览设施建设区域，包括甸桥村、宝岩村、洩水村及部分城镇居民点等，规划面积 3.83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按照规划对居民点进行分类管理，村民疏解后部分保留农宅可逐步改造成为具有江南水乡风貌的游览服务设施，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科学编制建设方案，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法定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六、游赏规划布局

虞山景区包括两大景群：虞山景群和尚湖景群。其中虞山景群包含辛峰片区、维摩片区、剑门片区、兴福片区、三峰片区、宝岩片区、石洞片区等七大片区，尚湖景群包含荷香片区、钓鱼渚片区、景秀片区、湖甸片区、鸣禽片区等五大片区。

七、游客容量

虞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30143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78000人次。

八、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设置区域游览服务中心1处（景区范围外）、景区游览服务中心1处、景区游览服务点5处，构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景区游览服务点”三级游赏服务体系，并配置相应游览设施。

九、旅游床位规模

虞山景区总床位数量控制为1138床（含民宿），其中新增民宿总床位数控制在50床以内，并限制在核心景观资源周边和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发展民宿。

十、景区内部交通

规划景区内道路系统为三级：景区主路、景区次路和游览步道，辅以水上交通和索道，形成功能明确、联系便捷的游赏交通体系。

景区主路：虞山景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串联景区与主要功能节点的主干路系统，道路宽度7-10米，是景区内主要游览车道。景区主路在景区内形成南北双环结构，以环湖路形成的道路南环，衔接尚湖周边景点交通联系；以虞山中路—虞山南路构筑道路北环，衔接虞山周边景点交通联系；双环之间通过拂水堤、甸湖路及多条规划景区次路相互联系，构成完整的景区主路系统。

景区次路：景区内的主要联系道路，道路宽4-6米，主要起到在各片区内衔接道路、串联景点的作用。

游览步道：景区内部景点之间，设自行车和步行联系道路，道路宽1.5-3米，为游人提供多种游览线路的选择。在湿地区域通过设置木质栈道，在滨水区域设置滨水步道，在山体区域设置登山步道，形成特色的步行游览体系，营造别致的游赏景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和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防洪能力提升，改善水源水质，符合规

划保护要求。具体见附图8-2。

（2）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胜义路（S340）—烟沪线—盘锦北路—福州路，南至义虞路—合丰路—北三环路，西至民安路，东至耿泾塘及谢桥集镇区、方浜工业园，规划面积约 29.69 平方公里，占常福街道面积的 33.34%，涉及 11 个社区及 15 个行政村。

二、目标定位

奋力打造更有颜值更具特色更高质量高新区，建设集产业功能、居住功能、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建设辐射中心城、面向高新城的融合创新转化地、城市特色副中心、机电制造新高地和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双心多节点、双轴三廊链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城市综合活力核。联动建设虞山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常福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常熟主城北部中心和城市活力核；“双心”为创新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多节点”为多处专业功能节点，包括万达商业节点、珠海路文化节点、柳州路生态休闲节点、智慧园区节点等；“双轴”为联系产业片区、居住片区的阳光大道—东山路—深圳路产城融合与科技创新轴、融入主城的珠海路城市公共服务轴；“三廊”为望虞河生态景观廊、张家港生态景观廊、南福山塘生态景观廊；“四区”为产业创研区、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区、乐活宜居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白龙江河道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常福街道段），位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白龙江河道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常福街道段整治 1、2）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段整治 1、2）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1。

（3）与《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行政村村域管辖范围，村域总面积 207.56 公顷。其中，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 6.00 公顷、虞山景区内 143.38 公顷。

本次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58.18 公顷。

二、村庄定位

具有江南水乡田园风貌，与虞山尚湖景区融合发展的城郊旅游型村庄。

三、村庄分类

规划结合洩水村发展需求，确定区内陆桥（西）自然村庄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四、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农林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20.89 公顷。

规划耕地保有量不小于 18.9481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小于 17.0634 公顷，其中包括预调出待整改面积 0.0354 公顷。

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16.88 公顷，减量 4.27 公顷。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 20.41 公顷。

规划以保留整治为主，清除河道垃圾，清淤疏浚，改善水质；营造亲水空间，打造生态护坡，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乡村面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段）、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段）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村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2。

（4）与《常熟市常福街道东联村、蜂蚁村、五新村、小山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局部调整（2026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福街道南片区东联村、蜂蚁村、五新村、小山村四个行政村村域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1623.487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298.8174 公顷。

本轮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1324.6704 公顷。

二、规划定位

以“千村美居”为契机，“乐享田园”为目标，营造一村一韵、生态优美、生活富裕的新田园乡村。

三、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两区、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由义虞路形成的片区联动发展轴。

“一核”：位于小山村的现代农业服务核。

“两区”：规划区内结合《常福街道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规划》形成的城镇生活片区和种业科技示范区。城镇生活区是指义虞路以北的集镇区，种业科技示范区是义虞路以南，依托种子产业园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种业科技示范区。

“多点”：4 个村级公共服务节点，围绕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村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常福街道整治段 3），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常福街道整治段 3）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3。

（5）与《常熟市文化片区（QC4 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河、南至青墩塘、北至常浒河，总用地面积约 7.29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

规划提出“文体活力引擎、品质生活高地、魅力交往客厅”的总体形象定位。以文体中心为核心引擎，以优质住区为服务对象和价值归宿，以大型城市公园为生态基底和活力源泉，打造一个生态优越、活力迸发、文化繁荣、生活幸福、高度融合的现代化城市片区，成为城市形象的新名片和市民向往的美好家园。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三廊、四片”的空间结构。“两心”指“城市文体中心”和“城市生态绿心”，是文化片区空间发展的核心引擎与生态基底，具有双心联动、功能互补的功能作用。

“三廊”指常浒河景观廊道、青墩塘景观廊道和东三环景观廊道，是构建片区蓝绿交织空间格局的关键骨架。

“四片”指公共服务核心区、中部居住片区、东部居住片区和生活材料市场片区，是统筹片区功能布局、实现产居融合发展的空间载体。

四、居住社区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共 233.58 公顷。统筹规划 1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规划范围内所有社区；统筹规划 5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期末常住人口约 8.0 万人。

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 106.68 公顷。其中，文化活动用地为常熟市国际博览中心、常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熟市文化馆、城东图书馆等。教育用地为江苏省常熟中学、常熟市中学、昆承中学、常熟市开元小学、常熟市红梅小学、常熟市凯文小学等。体育用地为常熟市体育中心等。

六、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69.91 公顷，商住混合用地面积 87.23 公顷。环内区域新世纪大道沿线结合轨道站点完善商业配套设施，提供购物、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环外区域虞东路以北结合品质住宅开发，重点完善社区配套

商业服务设施，北部生活组团通过商住用地完善服务配套，南部生活组团结合水系打造社区服务与商业服务中心，新增 1 处菜市场。虞东路以南保障建材市场发展空间。

七、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

快速路：东三环快速路，主要承担过境及对外机动车快速疏解交通功能。

主干路：规划形成“一横两纵”主干路网，其中“一横”为虞东路，“两纵”为新世纪大道、金山路。

次干路：规划形成“四横四纵”次干路网，其中“四横”为红梅路、开元大道-开元东路、凯文路、元通路，“四纵”为泰山南路、星光路、香山北路、陆石泾路；

支路：贯彻街区制、密路网理念，规划宝山路、冬青路、徐湾路等多条支路，支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线路、断面调整。

八、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共 131.47 公顷。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保护城市重要“绿楔”，规划 2 处综合公园，其中保留 1 处琴川城市公园，规划新增 1 处文化体育公园。规划重点强化区域绿道网络建设，依托新世纪大道、东三环快速路等主要道路及常浒河、青墩塘等主要河道规划绿道，打造亲水见绿的休闲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常浒河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常熟市文化片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常浒河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文化片区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4。

（6）与《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双港村、新桥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双港村、琴东村，村域总面积 1609.83 公顷，其中涉及开发边界 850.44 公顷。

	本次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759.39 公顷。 二、规划期限 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目标定位 打造一个生态与人文和谐、产城村融合的宜居宜产村庄 形象定位：书香稻香休闲生态 五、空间布局结构 根据规划区资源空间分布特征，结合村庄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五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片区级公共服务节点，围绕古里镇政府区域，设置片区级公共服务功能。 “多轴”指村级公共服务节点。围绕新桥村、双港村、琴东村村委会位置，设置公共服务功能。 “五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沿青墩塘河为界，北侧为古里镇城镇发展片区，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南侧为高新区代管区域。新桥村农村区域、双港村农村区域、琴东村青墩塘路以北区域为休闲农业发展片区，发展农业体验类项目；琴东村青墩塘路以南区域为农村生产生活片区。 六、生态空间管控 本规划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同时应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山体、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七、农业空间管控 规划区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7.1600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准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法律规定的除外）；不准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

	坏耕作层行为；不准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鱼、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鱼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规范。 规划区耕地保有量 244.8821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依据上位规划及本规划占用耕地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且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坚持“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 八、建设空间管控 严格控制擅自将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本规划图则确定的指标控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自然村庄分类 新桥村陆家湾；琴东村邵家宅基、杨家角、童家浜、赵屯角、大湖甸、小湖甸、军墩中村北、军墩小区 9 个自然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为规划发展村庄，是未来重点发展和建设的村庄，允许新建、翻建农房。 琴东村西园泾、谢家段、军墩中村南园泾小区为其他一般村庄，在未明确具体村庄类型前，原则上应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和房屋建设活动。但随着发展形势变化，可以适时调整分类，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做好长效管理和动态维护。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145.33 公顷，包括居住用地 43.65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11 公顷，工矿用地 15.50 公顷，仓储用地 0.4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4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6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0 公顷，特殊用地 0.34 公顷，城镇村范围内其他用地 9.89 公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青墩塘古里片东新桥段）位于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高新区瀚头河整治工程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青墩塘古里片东新桥段）、高新区瀚头河整治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新桥村村

庄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5。

（7）与《常熟市虹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 11 月）》相符性

延续原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体，集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综合片区的规划定位及“一带·两核·两组团·四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修正范围

本次修正的范围共涉及 1 个基本控制单元，即为原规划 ZC-M-03-C5 基本控制单元，总用地面积为 19.97 公顷。

二、修正内容

将 ZC-M-03-C5-13 地块商业用地原规划绿地率不少于 10%修正为不超过 1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沼沼泾河贯通工程位于常熟市琴川街道虹桥片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沼沼泾河贯通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琴川街道虹桥片区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6。

（8）《常熟市董浜镇旗杆村、里睦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旗杆村行政村域范围内除规划城镇建设区范围以外的用地及里睦村行政村域范围，规划总面积为 649.06 公顷。其中，旗杆村规划面积为 296.65 公顷，里睦村规划面积为 352.41 公顷。

二、规划目的

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优化村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促进乡村集中集约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公用配套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科学有序引导旗杆村、里睦村村庄规划建设。

三、村庄定位

	规划立足于村庄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秉承因地制宜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确定村庄定位为： 旗杆村——崇文旗杆·秀美乡村：依托镇区发展、以生态农业为主的镇郊现代农业型村庄。 里睦村——仁和里睦·活力村庄：以现代农业+低碳工业联动发展为导向的综合型村庄。 四、规划期限 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五、土地利用规划 1）农林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471.70 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需加强用地评价和多方案比较论证，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等质等量足额补充。 2）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122.87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了 31.62 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 54.49 公顷。 规划在尊重现状水系的基础上，按照《常熟市董浜镇水美乡镇河网水系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水系治理，在里睦村祝家角南侧新开河道沟通沿江高速两侧坟泾和跃进河，确保水系防洪排涝和生态功能的实现。 六、空间布局规划 1）村庄分类： 规划确定：1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26 个其他一般类村庄。 2）村庄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归并移位高速公路两侧 100 米、铁路两侧 50 米、虞东公路两侧 30 米、110kV 以上高压线下以及 5 户以下未翻建的农宅，涉及户数共 126 户。其中，旗杆村涉及的归并移位农宅共有 66 户，里睦村涉及的归并移位农宅共有 60 户。 在旗杆村旗杆佳苑西侧地块新增 1 处农宅归并移位点。 规划村庄住宅用地面积 84.00 公顷，规划户数约 1340 户。 3）集体经营性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 4.15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1.42 公顷，有序实施复耕复垦。保留沿江高速以北、白茆塘西侧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华青路以东、沈巷路以南江苏绿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00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0.57 公顷。规划保留邱家巷以南、华青路以北沿街商铺；调整曹家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08 公顷，为农资仓库。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范围内中学、小学、幼儿园就学需求，主要依托镇区解决。 旗杆村综合配置设施以村委会为中心，在民富路以南、旗杆佳苑北侧布置；里睦村综合配套设施以村委会为中心，在华青路两侧、沈巷路以北、里睦塘南侧布置。 结合千村美居工程，在规划发展村庄农村住宅用地中增设基本配套设施。 七、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苏嘉杭高速、沿江高速、虞东公路、董徐大道为村庄的对外联系道路。 沿江高速改扩建、苏嘉杭高速改扩建、虞东公路改扩建及通常高速建设项目具体实施线型及宽度按照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执行，村庄规划不做管控。 规划白茆塘为五级航道、金泾为等外航道。 主要道路包括华林路、华青路、民富路，规划红线宽度 10-2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董浜镇整治段）位于常熟市董浜镇里睦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董浜镇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里睦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7。

（9）与《常熟市梅李镇沈市村、珍南村、新丰村、珍北村、珍门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常熟市梅李镇沈市村、珍南村、新丰村、珍北村、珍门社区五个连片行政村（社区）村域管辖范围，村域总用地面积 2424.75 公顷。其中，涉及开发边界内面积共计 127.96 公顷。

本次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2296.79 公顷。

二、村庄定位

水韵稻香·智慧蔬乡。

三、村庄分类

结合片区发展需求，确定 2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46 个其他一般村庄、1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171 个自然村庄。

四、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1、农林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1537.96 公顷。

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1290.060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290.5877 公顷，其中包括预调出面积 4.4408 公顷、预调出待整改面积 0.4397 公顷。

2、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419.81 公顷，减量 5.70 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 339.02 公顷。

比现状减少 2.40 公顷，均为坑塘水面，主要是沪武高速扩建及农用地整治等所致，水域占补平衡由梅李镇在镇域范围内统筹解决。

五、规划项目清单

规划结合用地布局，将产业、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农房建设等规划项目类型列入规划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梅李段整治段）位于常熟市梅李镇珍北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梅李段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梅李镇珍北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8。

（10）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昆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涉及昆承湖村、昆南村 2 个行政村，村域总面积约 7.86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约 3.22 平方公里，乡村地区面积约 4.64 平方公里。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面积为 4.64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规划区”）。

二、村庄定位

和美田园·锦绣蟹乡。

三、村庄分类

结合片区发展需求，确定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9 个其他一般类村庄、1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11 个自然村庄。

四、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1）农林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123.57 公顷。

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44.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4.77 公顷，其中包括预调出面积 3.99 公顷、待整改面积 0.16 公顷。

2）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71.79公顷，减量13.67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268.96 公顷（含养殖坑塘）。比现状减27.38公顷，主要为低效坑塘退养复垦，水域占补平衡由沙家浜镇在镇域范围内统筹解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裴家庄塘整治A段）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南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裴家庄塘整治A段）建设内容符合沙家浜镇昆南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9。

（1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2025年12月）》、《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2025年12月）》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芦荡村、沙南村和朗城村三个行政村的村域范围，总面积为19.61 km²，其中芦荡村村域面积7.66km²，沙南村村域面积4.99km²，朗城村村域面积6.96km²。

二、目标定位

规划基于对上位规划的研究，结合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资源禀赋特点，提出“特色乡村、美丽田园”的发展愿景，打造成为常熟市多产融合发展示范村，人居环境优美、生活舒适便捷的城郊融合村。

三、土地利用规划

1）农林用地

规划期间，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规模。加大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力度，稳定农用地中耕地的比例，提高优质耕地比重，更加充分地发挥农业用地资源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至2035年，区域内规划农林用地面积330.24公顷。

2）建设用地

规划期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控制、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优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比例结构，实现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至 2035 年，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不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6.84 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规划期间，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保护河流水域，确保维持稳定的水域面积。规划期内，对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进行修正落实，总体生态格局未改变。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 1299.84 公顷。

四、空间布局规划

1）村庄分类

以《常熟市沙家浜镇镇村布局规划》（2022 版）为基础，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发展思路及限制性要素分布，芦荡村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分别为三家村（马家里）、小河南（大河南）、草荡东、草荡西；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分别为黄桥、章基；另外为其他一般村庄共 4 个。沙南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分别为王家坝、西堰头、小田堵和大田堵；其他一般村庄共 8 个。朗城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3 个，分别为朗城浜北、朗城浜南、沈浜，其他一般村庄共 22 个。

2）生态空间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方面，沙家浜镇芦荡村北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为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面积为 32.16 公顷。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生态管控区方面，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村域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主要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3）集体经营性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4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城镇开发边界外无工业用地。按照规划安排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应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符合规划用途、产权明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集体有权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有偿使用；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需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现状设施配套基础，进行教育、医疗、文化、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生活服务等方面的设施配置，完善村庄公共服务。

五、道路交通规划

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规划道路分为对外道路、村庄主要道路、村庄次要道路与宅间路。

1）对外道路

主要为锡太公路和昆承大道。

2）村庄主要道路

保留现状肖家桥路及县道 718。

草荡路保持 8 米宽度，三家路拓宽至 12 米，沙南村南部环路拓宽至 8 米。搭建村庄道路骨架，增强村庄对外连通性。

3）村庄次要道路

提升章基特色田园乡村、草荡西、草荡东村庄道路环境，并对现状村庄次要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道路宽度控制 6-8 米。

4）村庄宅间路

村庄宅间生活性道路，道路宽度控制 4-6 米。

《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村、沙南村、朗城村村庄规划（技术修正 2025 年 12 月）》

规划区内草荡面周边区域为沙家浜渔文旅融合发展核心区，当前片区建设正稳步推进，拟对沙家浜镇芦荡村下段泾 B 区局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本

次修正根据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对原村庄规划相应项目地块用地红线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照现状同步优化调整北侧河道岸线，修正前后保持水域面积平衡，修正符合片区发展实际，是可行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裴家庄塘整治B段、南塘河整治段）分别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芦荡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裴家庄塘整治B段、南塘河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沙南村、芦荡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0。

（12）与《常熟市沙家浜镇苏南村、华阳村、唐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常熟市沙家浜镇苏南村、华阳村、唐市社区三个连片行政村（社区）村域管辖范围，村域总用地面积 892.47 公顷，其中，涉及开发边界内面积共计 147.84 公顷。

本次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744.63 公顷。

二、村庄定位

生态渔业·田美蟹乡。

三、村庄分类

结合片区发展需求，确定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9 个其他一般村庄、9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22 个自然村庄。

四、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1）农林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110.88 公顷。

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44.57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8.4270 公顷，其中包括预调出面积 2.3138 公顷、预调出待整改面积 0.0870 公顷。

2）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59.54公顷，减量20.99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574.21 公顷（含养殖坑塘）。

比现状减少1.46公顷，均为坑塘水面，主要是农用地整治所致，水域占补平衡由沙家浜镇在镇域范围内统筹解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沙家浜镇整治段）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苏南村，尤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沙家浜镇唐市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沙家浜镇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苏南村、唐市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1。

（13）与《常熟市支塘镇任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任南村位于支塘镇南部，任阳七浦塘畔，东临太仓，南与昆山周市交界，西与昆山石牌交界，北依锡太一级公路。整个村域包含南北两块，村域总面积1007.96公顷。

二、规划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统筹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推进村庄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促进乡村集中集约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公用配套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引导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科学有序引导任南村村庄规划建设。

三、村庄定位

根据任南村的现状产业发展情况和自身资源条件，依托毗邻全国旅游示范点——蒋巷村的区位优势，将任南村定位为以工促农、三产联动发展的工业型村庄。

四、规划期限

	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五、村域空间布局结构 任南村形成“一心·一轴·多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任南村委会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心，增加小游园、健身场地等设施，形成村域的服务中心。 “一轴”：规划顺应任蒋路的交通功能所带来的发展导向作用，形成村域空间发展轴，将任南村与蒋巷村相连通，从区域上形成联动发展。 “多组团”：以保留的工业用地为基础，形成两个工业集聚区；以现状鱼塘为基础，形成两个高效水产养殖区；以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为基础，加上蒋巷村旅游资源的辐射，形成一个生态观光农业区。 六、农业空间保护 1）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39.86 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耕地保有量 360.1893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及可调整地类；依据上位规划及本规划占用耕地或可调整地类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且严格在支塘镇境内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坚持“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七、生态空间保护 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任南村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47 公顷。 2）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八、建设空间管控 任南村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143.47 公顷，主要包括农村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根据建设用地的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分区，通过图则管控的形式主要对各类建设用地从用地边界与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

	进行管控，同时对建筑风格与风貌、配套设施等进行建设引导。 1）农村住宅用地 规划农村住宅用地面积 52.78 公顷。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翻建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集约用地，允许村民在保留村庄内迁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村民在宅基地上翻建房的，应综合镇相关农宅管理办法以及任南村实际情况和管控要求。建筑风貌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形式采取黑白灰为主基调的江南水乡风格，其他装饰色调为互补，现代风貌色彩选择可多样化，但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73 公顷。 现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规划保留任南村村委会，及其配套设置的服务中心、卫生站、图书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警务室等设施。村庄内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就学需求，主要依托镇区及任阳社区。 村庄居民点规划重点增设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在自然村内增设绿地公园、健身场地等，配备健身设施，给村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应集中布置在村口和主要道路旁，以方便村民日常使用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32 公顷，保留位于村庄北部的生态园，以及位于村庄南部工业集中区内、任蒋路东侧沿街小商铺。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3.96 公顷，主要为村庄北部的工业集中区和村庄南部的工业园。工业用地的更新提升应参照管控图则的要求，并符合最新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建筑退界等控制要求。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16 公顷，主要为保留的现状防洪闸和通信基站

	等。 九、产业发展引导 1）第一产业 发展水产养殖： 以农渔相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充分利用靠近阳澄水网地区中沙家浜水乡的区位优势，并依托任南村河流纵横、水质优良的自然优势条件，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以低田稻田池塘养殖为主，主产河蟹、青虾、扣蟹等水产品，发展无公害水产养殖。 突出特色种植：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结合任南村内的现状林地，扶持香樟苗木的特色种植，并形成规模化种植，以提高生态及经济效益，达到产销一体，实现农业增值增效。 开发观光农业： 充分挖掘农业自然、生态和环境的外延功能，把农业生产与教育、农业文化、农事参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起来。发展果蔬种植、果园观光、果蔬采摘等产业，为城乡居民提供一个春天踏青、夏季郊游、秋天采摘、冬季观景的休闲场所。 2）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的发展总体上采取限制发展、引导集聚的策略。一方面减少工业发展对村庄景观和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加强三产间的关联度。充分发挥以无纺产品和金属材料为主导的传统产业优势。 积极引导分散经营的企业向集中化方向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速度，实现制造业的高技术化、信息化与服务化。 对于规划确定保留的工业用地，针对各个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规范整治，促进优化产业类型可引导部分产能效益低的企业，根据其发展需求在原址上进行转型升级，改造为绿色产业，可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包装等与第一产业关联的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民增收，促进第二产业类型的转变。

	3）第三产业 利用现状条件，发展旅游业 充分利用毗邻蒋巷村的区位优势，结合蒋巷村生态观光旅游的功能辐射，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围绕新农村建设，加快农耕文化的开发力度，形成以农业生态园、体验实践以及农业观光为主要特色的乡村旅游产业链。 提供就业机会，给村民增收 积极促进民俗观光旅游发展，以旅游开发为契机，发展以农家乐、风情民宿和农业观光为主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带动商业、餐饮、住宿、交通等旅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给当地村民提供多种就业机会，增收创收。 （3）改进和发展传统服务业 借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依托二产优势，着力构筑无纺交易、金属贸易的体系，形成生产、销售、转运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支塘河道整治工程（一期）（潘泾）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任南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支塘河道整治工程（一期）（潘泾）建设内容符合支塘镇任南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2。 **（14）与《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何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和何市社区 5 个行政村（社区），总用地面积 3522.5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142.69 公顷。 本次村庄规划重点研究农村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用地面积 3379.89 公顷。 二、村庄定位 田美稻香、宜居宜业的高效农业型村庄。 三、村庄分类

	结合何市片区发展需求，确定 3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176 个其他一般村庄共 207 个自然村庄。 四、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1）农林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农林用地总面积 2233.57 公顷。 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1972.701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935.6272 公顷，其中包括预调出面积 4.4264 公顷、预调出待整改面积 1.2741 公顷。 2）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661.03 公顷，减量 28.84 公顷。 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 485.29 公顷。 河流水面减少 2.37 公顷，主要是沪武高速扩建及海太高速新建所致，水域占补平衡由支塘镇在镇域范围内统筹解决。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何南村、何东村、项桥村、何市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技术修正 2026 年 1 月》： 一、修正范围 本次修正范围：沪武高速公路、海太高速公路及两侧受影响区域。 二、修正内容 规划依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6 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苏州段”和“319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落实海太高速公路和沪武高速公路征地范围内用地，修正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4.31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1.32 公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支塘镇整治段）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何南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支塘镇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支塘镇何南村用地规划，亦不违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 3-13。

（15）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相符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一、调整范围

局部修改的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修改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二、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局部修改）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一个局部子规划，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一、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图则 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

二、修正内容

1）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漪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漪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漪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2）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漪两侧（修正内容）在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

少了 0.54 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3）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滆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滆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滆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滆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用地规划，亦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4和附图3-15。

（16）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可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

“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2 个物流园区和 2 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1 个物流园区、1 个科研创新中心和 4 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浒南居

	住社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白茆塘西片区，西起三江河，东至白茆塘，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许可，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1）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2）能源规划 ①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1.37亿立方米/年。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②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 •km^2。110kV容载比按2.0计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 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增用电量为100kWh/a，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3）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污水规划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2）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4）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2座、远期设置4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整治段1、2）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整治段1、2）建设内容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亦不违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6。

（17）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可知，碧溪新区规划总用地为 11746.73 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365.68 万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 6369.48 万平方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4.18 万平方米，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98 万平方米，村庄用地 586.34 万平方米，村庄保留工业用地 163.7 万平方米。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构。“一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

“多点”：共 16 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

重点水系整体形成“十一横十纵”格局。十纵为常浒河、白茆塘、金泾塘、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宁塘、朱堰塘、三江河、湖漕塘；其中，常浒河、白茆塘为流域性和区域性河道，金泾塘、徐六泾为市级河道，其余为镇级河道。十一横为建新塘、横塘市河、碧白塘、桐坝河、里睦塘、通港路河、兴港路河、三朱塘、金东随塘河、北港塘、南港塘。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3）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3）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整治段1、2、3）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非污染类生态型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且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3）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碧溪街道整治段1、2、3）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整治段1、2、3）建设内容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用地规划，亦不违背常熟市碧溪新区产业规划布局。具体见附图3-17。

2、与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评审意见相符性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	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瀚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瀚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 1.69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	相符

	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管控区内。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和排放，不违背产业规划要求。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高新区东苏家瀹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瀹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用地规划为陆地水面，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系联通，改善区域水环境，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和排放，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相符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	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瀹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瀹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用地	相符

		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规划为陆地水面，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瀚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瀚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用地规划为陆地水面，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高新区东苏家瀚整治工程、高新区白泥瀚整治工程、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1.6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系联通，改善区域水环境，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和排放，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系连通，改善区域水环境，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和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2）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环审〔2016〕12 号）相符性分析

评价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对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审查意见：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3）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4）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5）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8）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属于非生产性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施工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

（3）与《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1-3　与《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结论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营运期无废气、废	相符

			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水、噪声、固废产生和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2	审查意见	一、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以下简称集聚（中）区）于2023年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23〕5号），规划面积7.27平方公里。 （一）规划范围：集聚（中）区包含2个区域，东区规划面积约2.63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盘锦东路，南至阳光大道，西至正文路，北至盘锦北路；西区规划面积约4.64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张家港河沿线，南至阳光大道、光明路、义虞路，西至民安路，北至朝阳西路、民乐路、港西路。 （二）规划期：2022年至2030年 （三）产业定位：智能电气机械、电子信息、精密医疗器械，纺织印染。 （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保留常熟鸽球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0.8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四新河），其他企业废水由区外大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0.8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四新河）、虞山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涉及规模6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走马塘）处理。区域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热源为区外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集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就近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相符
			三、集聚（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分布多处居住点和一般农用地，区域臭氧超标，资源环境制约突出；存在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规划产业及布局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执行。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中）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阳光大道、国泰路、光明路、五星河围合居住片区周边用地管控，落实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产业控制带，严格限制在居住功能区上风向的区域布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落实各功能片区空间隔离防护建设，靠近阳光大道、义虞路居住区域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30 米，其他区域不小于 20 米。尽快推进苏州百氏高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辐照技术应用厂两家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或搬迁。严格落实企业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聚（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集聚（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完善集聚（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涉及油烟、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设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上风向。加快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以及印染废水专管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生产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排放。	相符

		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园区雨水管网及排口建设，禁止废水、雨水排入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尽快开展中水回用设施、回用管网建设，落实中水回用去向。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落实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划定与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符合区域建设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永久性占地，施工期仅有零星临时堆土区，临时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4、与《常熟市水网建设（含农村水系）规划》（常政复〔2024〕192 号）

相符性

《常熟市水网建设（含农村水系）规划》因地制宜地提出常熟市水网建设思路、明确水网总体格局，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及建设任务等，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体系。“规划”提出了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围绕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景观建设、水文化传承与保护、水管护强化等方面系统治理，结合“千村美居”“233”整治提升、农村县乡生态河道建设、河道疏浚计划等，实现河湖水安全有保障水质有提升、水生态有改善、水景观有体现、水文化有传承、水管理体系有抓手的幸福河湖目标，打造“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长治久安”的美丽幸福河湖画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是稳固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筑牢防洪安全屏障的需要，与《常熟市水网建设（含农村水系）规划》（常政复〔2024〕192 号）相符。

5、《常熟市河道蓝线及主城区防洪规划》相符性分析

依托流域、区域骨干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引排能力，加强水体有序流动，形成“北引东排、西引东排”的水循环体系，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城区水循环条件。北引东排方案，自海洋泾从长江引水，至花板塘处通过海洋泾闸控制，使水体从花板塘进入耿泾塘与福山塘，再向南进入城区，之后从常浒河、白茆塘和青墩塘向东排出城外。西引东排方案，从望虞河引水、白茆塘和常浒河排水。在大循环系统尚未建立之前，主要通过各分片泵闸调控来实现分区内部水体流动，实现分区内部水体有序流动，达到改善河道水环境的目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水系连通、增加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符合《常熟市河道蓝线及主城区防洪规划》要求。

6、与《江苏省阳澄淀泖和浦南区水利综合规划》相符性分析

阳澄淀泖和浦南区位于江苏省南端，属太湖流域下游地区，行政区划涉及苏州市区、太仓、昆山的全部和常熟望虞河以东部分，区域总面积 5291km^2。区域地处太湖下游，地势低洼，历史上是太湖洪水的通道，洪涝灾害频繁。

阳澄淀泖区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流域性河道望虞河、太浦河，分别形成区域的西、南边界，吴淞江横贯区域腹部，京杭运河由西部入境并折向南部流出，区域内部分布有大小河道 2 万余条，汇合阳澄湖、淀山湖等诸多蓄水湖荡，水面率约 16.3%。阳澄区内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昆承湖、金鸡湖、独墅湖等，主要河流有海洋泾、常浒河、徐六泾、金泾、白茆塘、七浦塘、浪港、老七浦塘、杨林塘、浏河等十多条通江河道和盐铁塘、张家港、石头塘等南北向联系河道。上述通江诸河中，常浒河、白茆塘、七浦塘、杨林塘、浏河为区域骨干通江引排河道，80%的水量由这五条河道排入长江，其余各通江河港，主要为滨江平原片自引自排服务。

规划在已批复的流域和省级水利规划总体框架下，围绕河湖水清安澜、永续利用的总体要求，系统谋划区域“立足长江增引排、利用湖泊适供蓄、连通河网促畅流、节水减排重修复、融慧联调强监管综合治理格局。防洪除涝减灾方面，以现有通江河道为基础，继续加强通江骨干河道治理，适当增加区域沿江排涝动力，扩大区域北排长江和应对长江高潮顶托时自主排水能力；理顺骨干河道，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充分发挥众多湖泊调蓄优势，进一步提升区域洪涝外排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水系连通、增加区域防洪除涝能力，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阳澄淀泖区内的防洪除涝，符合《江苏省阳澄淀泖和浦南区水利综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工程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图1-1距离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的建设地示意图（图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与之最近的工程为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距离为 580m，施工不会对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 本项目涉及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文件中对各类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本项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文件相符性如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沙、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建护岸，为防洪除涝工程，对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项目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部分区域位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虞山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挡墙，为防洪除涝工程，对照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工程位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挡墙，为防洪除涝工程，对照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活动，符合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 第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第五条第三款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

	（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种植、放牧、捕捞以及不扩大规模的养殖等农业活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必要的农业生产及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经批准的林木采伐；符合相应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符合规划的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经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或审核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开展的殡葬、宗教、文物保护等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需布局的耕地质量、农业有害生物、环境质量、水文、气象等相关监测设施；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设施、军事国防设施、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过驳作业除外）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锚地（停泊区）、服务区等港口支持保障设施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航道、码头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 （七）经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 （八）因产业转型升级，需实施更新改造或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且不扩大用地规模的工业项目。 （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需要继续开发建设，且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确需保留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民生类项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上述人为活动按规定经认定后方可开展。 第八条对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项目的

不可避让论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确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跨县（市、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对于同类型项目，可统一出具意见。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

（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有限人为活动；第六条第三项中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现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免于认定的，由该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管。

（三）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必需的临时用地，应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参照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 1 种类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上文分析，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第六条的第六项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按照第八条规定，可免于认定。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技改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技改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固废，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非污染型生态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为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建设地位于阳澄湖饮用水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但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相

	布局约束	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域三级保护区，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以及水上餐饮类项目，符合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条例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施工消耗一定的水资源，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会造成区域水资源短缺，不会明显改变区域水资源的质和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的联合调度。	相符

③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文件，本项目涉及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管控单元：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碧溪街道、董浜镇、沙家浜镇、支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优先管控单元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驳岸修复建设，且项目分段建设，分段施工，工程完工后立即恢复原状，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禁止建设项目。 （2）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无文件规定的禁止行为。 （3）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驳岸的修复有助于修复周边区域的防洪除涝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河道水质改善。项目不设置排污口，施工期加强管控措施，不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废水废渣等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1）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生态类项目，驳岸的修复有助于修复周边区域的防洪除涝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河道水质改善。项目不设置排污口，施工期加强管控措施，不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废水废渣等污	符合

				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染物，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2）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设置排污口，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的建设内容，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不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本次环评提出编制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及时发现事故并通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项目开工前应提前将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对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须与相关水厂建立并保持畅通的应急联动渠道。一旦施工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启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同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施工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 24 小时备勤一艘应急拖轮，并储备足量垃圾储集容器、污水箱、围油栏、吸油材料（吸油毡、棉胎、木屑）、废油接收设施、岸上油污水处理设备等，确保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10 分钟内应急力量可抵达现场并开展先期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水源水质，不会影响生态用水和水体的生态功能。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活动。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二、水利”中的“3、防洪提升工程”，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许可事项。 （2）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要求。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期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工程，仅施工期产生污染物，对施工期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3）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分别建立了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环境风险。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工程，运营期不涉及能源和新鲜水的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	
一般管控单元	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碧溪街道、董浜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 2、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镇、沙家浜镇、支塘镇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1.2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标。

根据《常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号），通过采取各类改善措施后，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将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4）生态环境

2025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2.70，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ΔEQI）为“基本稳定”。

5）底泥环境

项目河道清淤工程区内底泥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设施，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期能耗主要包括电、燃油等，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不再消耗能源。本项目运营期能耗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引排水设施消耗的电能。

项目施工期水资源消耗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等，车辆冲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新鲜水的用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不再消耗水资源。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水资源的消耗。

1.3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I.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 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条例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行为，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II.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

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非污染型生态工程，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设施，场地内不设临时卫生间，因此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不违背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建成后改善区域防洪能力，有助于尚湖饮用水水源水质提升，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内容。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不涉及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相符性

（1）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

第十一条。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部分段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部分段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建成后不排放污染物，项

目不设置排污口，建成后改善区域防洪能力，有助于尚湖饮用水水源水质提升，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准保护区；因此，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相符。

（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沙家浜整治段）、尤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位于苏州市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涉及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1.5 与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风景名胜区条例》文件规定：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

	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第三十条：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疗养院、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规划确定修复开放的景点，原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划拨、征用土地等手续后，必须在限期内迁出，并在迁出前负责保护。 第二十一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和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驳岸进行维修改造，提高防洪能力，建设性质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不属

	于《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中禁止的活动，项目不属于生产型污染类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和排放，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严控施工作业面、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避免污水直排、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时避免对沿线水系河道以及沟渠水力联系的切割，减少对水田、河道等两栖爬行类栖息生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会对河道边坡、道路边坡等区域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内动植物及景观的影响有限，不属于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章： 第十五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区域内水体列为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一级保护区，适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一级保护区的规定。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污染物必须经过处理。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在太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填湖、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 乱扔垃圾。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

	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产性企业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保护太湖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本条例实施前已有的上述建筑物不得以改造、修缮的名义扩大规模，并应当按照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逐步迁出。 第十九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建设项目的具体标准，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市、县管理机构的意见： （一）设置穿越景区的空中、水上游览航线； （二）科学考察、采集标本； （三）拍摄影视片； （四）其他涉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景观修复、植被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和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

	有驳岸进行维修改造，提高防洪能力，建设性质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中禁止的活动，项目不属于生产型污染类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和排放，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严控施工作业面、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避免污水直排、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时避免对沿线水系河道以及沟渠水力联系的切割，减少对水田、河道等两栖爬行类栖息生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会对河道边坡、道路边坡等区域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设置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等大临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不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存在太湖风景名胜区措施中明确禁止的行为活动，不占用风景名胜区植被，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施工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办理风景名胜区审批手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相符。 （3）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中第二章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包括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护区以及一级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146.43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太湖沿岸区域、全部的内湖水体及内湖滨水陆域 50 米范围、重要的自然山体及湖中岛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价值较高的散列文物和史迹遗址。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资源、维护和提升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加强对自然山形地貌、湖泊水域、动植物以及人文景观的严格保护。适度开展观光游览、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尽量避免对生态保护区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真实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严禁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风景游览区和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 191.69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进一步提高风景林地、园地、耕地等空间的游赏功能，依托以同里、虞山、西山景区为代表的典型江南田园风光开展游赏活动。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木渎、西山、阳羡等景区宕口的生态修复。 严格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其中，针对环太湖地区生态、景观敏感的特性要求，环太湖 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与生态保护和景点建设无关的建筑物，原有建筑对景观环境有影响的，应进行景观改造或搬迁。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即发展控制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 52.67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和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内，涉及一级保护区和二

	级保护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驳岸进行维修改造，提高防洪能力，建设性质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修复区域为现状驳岸，本次修复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增设施建设，不属于在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等活动，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污染类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和排放。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严控施工作业面，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设置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等大临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施工阶段，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扬尘、噪声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并定期对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施工活动不对虞山景区的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切实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本项目在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建设以及材料运输等活动会对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产生一定的破坏，也会影响游客的观赏体验。为减少项目施工时对虞山景区的影响，在工程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其生态保护需求，优化施工方案，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4）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详细规划》中“五、资源分级保护”，虞山景区按照资源价值等级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是风景资源价值较高且集中分布的区域，以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有重要价值的区域，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虞山主要山体、尚湖水体及岸线周边区域，规划面积 16.37 平方公里。 严格禁止建设与防洪保安、水质安全、资源保护、生态保育和风景游赏

	无关的建筑物。对于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符合规划但未经批准的以及不符合规划的各类项目，不得建设；对不符合规划以及与上述功能无关的设施应逐步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周边具有典型景观和较高游赏价值的区域，主要为虞山山体高程较低区域及尚湖周边区域，规划面积 10.43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进一步提高风景林地、耕地等空间的游赏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开山采石和非抚育性质的林木采伐。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山体宕口及拆迁村庄的生态修复。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可适量安排必要的旅宿餐饮设施。除符合本规划的项目外，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限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为上述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虞山、尚湖周边的居民点和游览设施建设区域，包括甸桥村、宝岩村、洩水村及部分城镇居民点等，规划面积 3.83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按照规划对居民点进行分类管理，村民疏解后部分保留农宅可逐步改造成为具有江南水乡风貌的游览服务设施，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科学编制建设方案，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法定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和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内，涉及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驳岸进行维修改造，提高防洪能力，建设性质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修复区域为现状驳岸，本次修复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增设施建设，不属于在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等活动，项目不属于生产性

污染类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和排放。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严控施工作业面，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设置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等大临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施工阶段，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扬尘、噪声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并定期对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施工活动不对虞山景区的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切实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本项目在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建设以及材料运输等活动会对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产生一定的破坏，也会影响游客的观赏体验。为减少项目施工时对虞山景区的影响，在工程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其生态保护需求，优化施工方案，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详细规划》的要求。

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2018〕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详见 1.2。	相符
2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能改善区域水质，产生有利影响。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拟设置导流沟及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	相符

		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次生环境影响。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土方和建筑垃圾会对区域景观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此影响是短暂的，工程结束后对土方进行平整和绿化，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常熟市建筑垃圾指定填埋场，工程区域内的景观会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相符
	5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次评价针对施工场地提出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对施工期各类废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开挖的土方优先用于护岸回填和周边场地平整，多余的土方用于近期需要的道路填筑或周边其他工程项目中，实现土地的综合利用和集约化利用；本项目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位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详见 1.2。	相符
	6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相符
	7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	本次评价将根据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9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评价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	相符

1.7 与《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8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与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论证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照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河道清淤前将开展河道底泥摸底性调查，通过开展底泥现状监测评价清淤河道底泥环境质量，针对底泥实际污染状况和分布特点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由于条件限制无法进行环保绞吸式挖泥，实施干河清淤外。
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本次拟整治河道上无国省考断面，距离拟整治河道较近的省考断面是金泾闸监测断面，金泾闸监测断面位于金泾塘，待整治的金泾塘（碧溪街道整治段）距离其约1.1km，金泾塘（碧溪街道整治段）施工不涉及清淤，对监测断面的影响较小。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	本项目清淤疏浚主要根据清淤河道

	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宽度、清淤量和施工条件采用干法清淤选用干河清淤法，干河清淤法设置了挡水围堰，不使用水冲式湿法清淤，淤泥运输过程中全程封闭，堆场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
	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期废水不外排，施工机械定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护；施工泥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淀渣用于填方；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利用周边民宅或公共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泥场产生的尾水经排水沟收集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液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沟就近回到附近水体，施工期废水均处置妥善
	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雨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已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本项目避开汛期施工，降低漫溢风险，并设置若干沉淀池收集废水，可不设置雨水收集池；项目不涉及清淤船，本身风险较小。
	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干河清淤堆场产生的尾水回用于干河清淤冲泥；排泥场产生的尾水经排水沟收集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液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沟就近回到附近水体。在尾水流入水体处定期进行尾水自动监测，若尾水不达标则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	本次拟整治河道上无国省考断面，距离拟整治河道较近的省考断面是金泾闸监测断面，金泾闸监测断面位于金泾塘，待整治的金泾塘（碧溪街道整治段）距离其约 1.1km，金泾塘（碧溪街道整治段）施工不涉及清淤，对监测断面的影响较小。

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清排泥场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排泥场应远离水体，且排泥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安装雨棚，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清淤工程实施前对底泥进行摸底性调查，确保底泥环境达标；若清淤淤泥不满足《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则运往砖厂制砖。

1.8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提升所在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确保满足区域雨水排放要求，确保片区不受淹不积涝。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相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相符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第三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本项目工程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将增强行洪输水。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交通，不会妨碍航运畅通与河势稳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相符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河道整治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要求，注重河道历史传承和水生态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保护河势稳定，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或者改变河道岸线。	本项目工程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将增强行洪输水。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交通，不会妨碍航运畅通与河势稳定。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苏州市水务局已审查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相符
	《江苏省自然生态环境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苏政办发〔2021〕	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严格控制缩窄、填埋、改道、裁弯取直等对天然河势改变较大的工程措施，对于未定规划堤线的河道，宜维持河道原有的自然岸线，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限制建设硬质化堤岸护坡，除防洪排涝需要和通航要求的河段外，应优先选用生态自然的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改变河道岸线。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型式，护坡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	相符

	90 号）	堤岸型式。人工护坡宜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	各地区要抓紧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确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道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与建设、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行泄设施、河湖水系清淤与治理等建设任务，优先安排社会要求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要加强与城市防洪规划的协调衔接，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提升所在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确保满足区域雨水排放要求，确保片区不受淹不积涝。本项目由常熟市水务局综合拟定，已报苏州市水务局批准。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2〕3 号）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按照“外挡、中疏、末强排”的要求，持续开展长江、太湖、大运河等“防洪屏障线”建设，推进主江堤港堤提标建设，全面完成环太湖口门建筑物提标改造，实施京杭大运河未达标堤段及闸站提标改造，巩固流域防洪屏障。推进吴淞江整治等流域骨干工程增强流域外排能力。加强元和塘、永昌泾、頓塘等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扩大区域外排能力。推进十一圩港、太字圩、徐六泾等江边泵站建设，开展白茆塘、常浒河、北福山塘及浏河江边枢纽建设前期工作，提升洪涝排江能力。“十四五”期间整治约 330 公里涝水外排通道。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十四五”期间主城区实施 15 公里城市堤防达标工程，新改建闸站 22 座，新增 60 立方米/秒排涝流量。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提升所在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确保片区不受淹不积涝，契合提升防洪排涝能力要求。	相符
	《江苏省防洪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十一条 本省境内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以及省际边界河道的规划指导线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执行。 省确定的重要河道以及市际边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的规划治导线分别由设区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开工建设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涉及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相符
	《江苏省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	本工程地处太湖平原，为南方	符

	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修正）	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除外。	红壤丘陵区，属轻度水土流失区。 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正在编制中，开工建设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合
	《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限制任意改变河水流向。禁止围湖造田、擅自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报批。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已经圈圩养殖的应逐步清退。禁止超规划养殖，禁止“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未经审查同意，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禁止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禁止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填海造地等工程。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用固体废物填占江滩、侵蚀江面，破坏岸线生态。禁止违法占用滩地建设厂房及相应的生产设施等。禁止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内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露天乱堆乱放工业固废。禁止违规占用滨海湿地。	本项目建成后作用为沟通区域水系，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施工期合理处置土方，不涉及填占江滩、侵蚀江面，破坏岸线生态内容。	相符

		禁止湿地违规占用、虚假增补。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和使用自来水作为湿地水源。禁止明河改暗渠。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湖泊、洼地。禁止填湖造地。禁止在湖泊、河道内围堤筑坝。禁止截断湿地、湖泊、洼地水源。禁止以引水灌溉、民生供水之名“人工造湖”“人工造景”。禁止景观化治湖行为。禁止将黑臭水体“一填了之”。	本项目建设地不占用生态湿地，不属于明河改暗渠、人工造湖、人工造景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除消能防冲需要建设相应的河床硬化护底外，禁止对河底进行硬化护砌。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严格控制缩窄、填埋、改道、裁弯取直等对天然河势改变较大的工程措施，对于未定规划堤线的河道，宜维持河道原有的自然岸线，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限制建设硬质化堤岸护坡，除防洪排涝需要和通航要求的河段外，应优先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型式。人工护坡宜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严格限制对自然河岸等林带进行过度人工化改造，不得破坏自然林带植被建设不当的人工设施、栽植整形灌木、铺设草坪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常熟市河道蓝线规划》要求。建成后有利于沟通区域水系，提高区域防洪能力，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护坡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建成后河道两岸设置绿化带，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林带。	相符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项目进行分段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道路和围堰等临时建筑，对临时用地复耕、复垦恢复原貌等，不属于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相符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号）	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各施工项目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严格防尘网质量控制，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并做好塑料防尘网的回收和处置工作。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	本项目严格按照6个100%的要求，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仅留一侧设置出入口，临时道路路面全部进行硬化，设置运输车辆洗车沉淀池，100%冲净车轮车身，拆除物及时清理，土方临时堆放区设置防尘网覆盖，使用密闭工程车辆运输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喷雾防尘系统，工程竣工后，施工现	符合

		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备和使用防尘抑尘设备，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及时清理，清理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2019修订）	第五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第六条，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应当向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获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处置。第七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向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储运消纳场所、计算工程渣土倾倒量的图纸资料等，委托运输的，还应当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合同。 第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应当符合《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也可以委托运输：委托运输的，应当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运输单位运输。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方，仅临时建筑拆除时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委托运输建筑垃圾工程公司进行运输，并按照常熟市建筑垃圾管理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规范 》	1、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物料堆放 100%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3、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	本项目严格按照 6 个 100%的要求，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高于 1.8m，仅留一侧设置出入口，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加工等加工区域，不设置工人生活区，临时道路路面、施工材料堆场和项目办公区域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运输车辆自动洗车装置和沉淀池，100%冲净车轮车身，拆除物及时清理，土方临时堆放区设置防尘网覆盖，使用密闭工程车辆运输建筑材料。施工现场沿施工路线全覆盖均匀设置喷雾防尘系统，施工过程中全程开启喷雾，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及时清理，清理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符合

	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白龙江：常熟市新光新村南侧，联丰路北侧。 2.常浒河城区段：常熟市香山北路至常浒河枢纽。 3.尚湖环湖北路区域：两块区域，其中一块位于环湖北路西北侧，另一块位于环湖北路东南侧。 4.沼沼泾河：城区沼沼泾河位于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两侧，梧桐苑东侧。 5.金泾塘：常熟市金泾三湾片及青墩塘古里片东新桥段。 6.常浒河：常熟市常浒河碧溪街道段。 7.白茆塘：常熟市白茆塘支塘段及董浜段。 8.徐六泾：常熟市徐六泾梅李段、碧溪街道段。 9.白泥漪：常熟市白泥漪。 10.潘泾（吴塘）：潘泾（吴塘）常熟市段。 11.张家港：常熟市张家港常福街道大义社区段、常福街道农科院段、常福街道李巷村段、虞山街道东南街道福茂路段、沙家浜新湖段、苏南段。 12.尤泾河：常熟市尤泾河沙家浜沿线。 13.苏家漪：常熟市东苏家漪。 14.漪头河：常熟高新区，青墩塘南侧，铁琴南街以东。 15.济民塘：常熟市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裴家庄塘、南塘河）上。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常熟市面临的防汛排涝压力显著增大。一方面，极端降雨天气呈现突发、频发、易发的趋势，给城市防汛工作带来持续挑战。另一方面，降雨强度屡创新高，例如 2020 年的梅雨期降雨量就曾达到往年均值的 2.76 倍，位列历史第二位，这使得原有的城市排水系统承受了巨大压力。 排涝通道保障能力有待巩固提升。与城市内部管网相衔接的排涝工程体系，也面临着更新与强化的需求。河道防洪排涝能力需加强：部分骨干河道及其护岸的防洪标准有待提升。城区内多处排涝通道堤岸破损，影响河道过流能力，有严重的水土流失风险。部分河道护岸和挡墙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新建与修复，以恢复和增强河道过流能力，保障片区防洪安全。

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1）24 条路段、7.67 公里雨水管及排水沟的新（改）建工程。包含：勤丰路、报慈南路、深圳路、东山路、东泾路、陆墩新村、海阳路（大成机械）、204 东侧、木场路、迎宾路、海阳路（G346-萝卜泾桥）、民达路、董徐大道（徐市涤纶厂对面停车场处）、民生路局部、东巷门路、越雪路安顺路交叉口、安康路、董徐大道（星站路-沪武高速）、华阳路起点段、民泰路沪武高速下穿段、银河路互通下穿段、山鑫园区主干道、鸳鸯桥园区东方路等。配套常台高速高新区互通下穿段 1 座雨水泵站的新建。

（2）14 条路段、1645 处雨水口的微改造工程。包含：殿山路、甬江路、金达路、通林路、南沙路、达海路、海虞南路等。

二、河道整治工程

（3）新建兴隆片区沼沼泾河老长江路段涵洞 72.1 米。

（4）修复新建河道挡墙护岸 12.08 公里。包含：常浒河、尚湖环湖北路段、金泾塘、白茆塘、张家港、徐六泾、尤泾、白龙江、桑家庄圩、滮头河、东苏家滮、白泥滮、裴家庄塘、南塘河、潘泾等。同时，对滮头河、白泥滮实施清淤疏浚。

三、闸站建筑物工程

（5）新、改建排涝闸站 4 座。包含：南湖荡闸站、陆樟排涝站、桑家庄闸站等 3 座排涝闸站的新建，嫩江路排涝站的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其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河道整治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闸站建筑物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127 防洪除涝工程-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

影响类）表 1 及环保部门要求确定设置生态专项。

目前，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已经完成工程设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和“闸站建筑物工程”已经提交环境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 3），因此，本次环评不再针对“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和“闸站建筑物工程”内容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仅对“河道整治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为此，常熟市水务局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2 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组成及规模

2.2.1 设计标准

（1）河道整治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因本工程建设范围较为分散，考虑本工程等别为IV等，建筑物同堤防等级，站身、防渗范围内翼墙等建筑物为 4 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工程为 5 级。

（2）防洪标准

依据相关规划，常熟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和经开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地区 50 年一遇。

（3）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2.2 河道整治工程主体工程及规模

河道整治工程主要为新建兴隆片区沼沼泾河老长江路段涵洞 72.1 米。修复新建河道挡墙护岸 12.08 公里。包含：常浒河、尚湖环湖北路段、金泾塘、白茆塘、张家港、徐六泾、尤泾、白龙江、桑家庄圩、瀚头河、东苏家瀚、白泥瀚、裴家庄塘、南塘河、潘泾等。同时，对瀚头河、白泥瀚实施清淤疏浚。

表 2.2-1 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	白龙江河道防汛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50cm 混凝土挡墙 298m，外贴花岗岩
		常浒河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215m、挡墙维修 340m
		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	翻建挡墙 413m
		沼沼泾河贯通工程	新建涵洞 72.1m、新建驳岸 144m

			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396m
			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854m
			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928m
			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175m
			高新区白泥漪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 16898m^3，翻建挡墙 1448m
			支塘镇河道整治改造工程（一期）	新建挡墙 235m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1996m
			尤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翻建挡墙 515m
			高新区东苏家漪整治工程	新建挡墙 1280m
			高新区漪头河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 1600m^3，翻建挡墙 2244m
			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	新建护岸 600m
	辅助工程（临时工程）	施工道路	本次施工地点周边交通发达，材料运输利用周边道路，设置临时道路共计2.8km，位于待整治河道沿线无路地带，平均宽 2.5m，合计占地约 0.7hm^2。	
		施工生活办公区	不设施工生活营地，项目部办公和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项目附近办公用房和民房，总面积为 2000m^2。	
		施工生产营地	利用沿线附近的社会机修资源配合施工。钢筋加工厂、木材加工厂等根据各项目实际施工场地条件灵活布置，原则是运输方便，靠近主体工程，总面积为 2000m^2。本次项目分布零散，各子工程分散施工，施工人员均招收当地居民，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	
		取土场	项目不设取土（石、料）场。	
		弃土场	开挖土方扣除筑堤和护岸墙后回填土方后，多余土方均作为弃土处理，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优先用于待整治岸坡肥地，剩余的底泥通过密闭车辆运输至弃土场填埋。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施工用水为生产、生活。项目位于河网密集地区，区内河道纵横交错，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施工生产用水可直接从河道抽用，能满足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可从当地居民生活用水接引。	
		供电	本项目施工、生活用电可就近引接附近的低压电网，高峰期施工单位可自行配置自发电设备。	
		通讯	施工期间可利用现有有线、无线网络，实现工程区内通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期：施工生活营地租用项目地周边民房，生活污水经现有区域管网接入对应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机械维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废气防治	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在河道清淤段和弃土场附近增加围挡，喷洒除臭剂；加强项目临时加工厂的通风。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噪声防治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采取风机房隔声、基座减震垫减震。	
		固废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和植物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委托市容管理部门处置；开挖土方扣除筑堤和护岸墙后回填土方后，多余土方均	

		作为弃土处理，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优先用于待整治岸坡肥地，剩余的底泥通过密闭车辆运输至弃土场，进行退渔还耕，还草，还林；施工机械维修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临时占地，为保护珍贵的表土资源，需对施工便道/临时堆放区所占区域内可耕植土实施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后的表土单独存放，并采取防护措施，待土建施工结束后，整平土地，回覆表土，覆土厚度30cm；施工期间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及管理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及植被恢复等。 营运期：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2.2.3 河道整治工程临时工程

一、施工营地

1、生活办公区

工程所在地沿线群众空闲房屋很多，施工营地的生活、办公区租用民房，项目地较为分散，不设置固定施工营地，根据施工需要，在施工周边租赁民房，共计2000m^2。

2、施工生产区

本工程施工所需各类建筑材料和混凝土均采用外购，施工场地内不设混凝土加工；要设置施工用供水、供电设施；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维修和保养设备以及加工非标准金属构件所需的设施。同时设置钢筋加工场、木材加工场、停车场、材料仓库等设施。

因本项目各子工程较分散，不设置固定的生产营地，利用沿线附近的社会机修资源配合施工。钢筋加工厂、木材加工厂等根据各项目实际施工场地条件灵活布置，原则是运输方便，靠近主体工程，总面积为 200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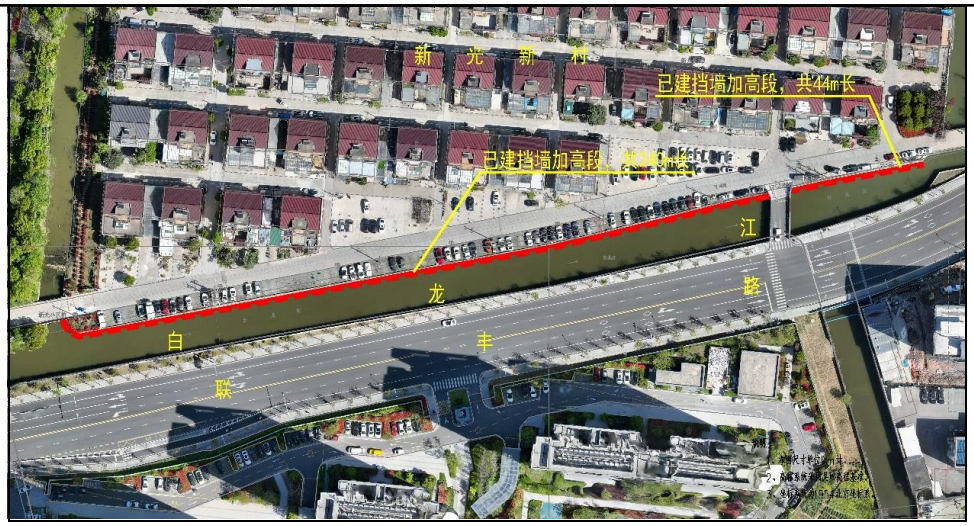
二、施工便道

本次工程位于常熟市，区域经济发达，水、陆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本次河道工程项目地周边交通均有现有道路，交通便利，且工程零散，独立工程量较小，尽可能现有道路施工，部分河道附件小路不适合运输，需建设临时道路，本工程设置临时道路共计 2.8km，位于待整治河道沿线无路地带，平均宽 2.5m，合计占地约 0.7hm^2。

三、临时围挡

施工现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防治扬尘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围挡设置 100%，其中场地外侧围挡采

	用高度在 2.5m 左右的围挡封闭，围挡外侧与邻近道路衔接部位采用硬化措施，场地内分区采用高度 1.5m 拼装硬质围挡，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方案需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2.2.4 河道整治工程占地和拆迁补偿** **2.2.4.1 工程永久占地** 本项目河道工程均在现有河道红线范围内，除临时占地外，无永久占地。 **2.2.4.2 工程临时占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项目陆域临时占地主要为陆域施工围堰、弃土场的占地，水域临时占地主要为河道工程临时弃土区，施工临时占地约 1hm^2。设置临时道路共计 2.8km，位于待整治河道沿线无路地带，平均宽 2.5m，合计占地约 0.7hm^2。 **2.2.4.3 河道整治工程征地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 **2.2.4.4 河道整治工程移民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人口、拆除房屋和附属设施，不涉及淹没和移民安置情况。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3 河道整治工程布置** **2.3.1 河道整治工程平面布置原则**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等，工程的功能有防汛排涝、改善水环境等。为此，平面布置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河道线形以现状护岸位置为依据，结合现状地形、水流特征及两岸景观设计，满足排涝防汛、水利规划及各方要求；同时从实际出发，减少拆迁，少征地，减少对地方的影响。 2、在保证护岸自身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减少护岸的维修养护工作量，护岸平面布置结合河道周边功能的要求，确定不同区域不同护岸功能要求，保持河道生态环境的稳定性，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并为植物生长和动物栖息创造条件，同时投资节省，施工方便。 3、统筹兼顾，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避免废弃工程。 **2.3.2 河道整治工程布置** **2.3.2.1 白龙江河道防汛能力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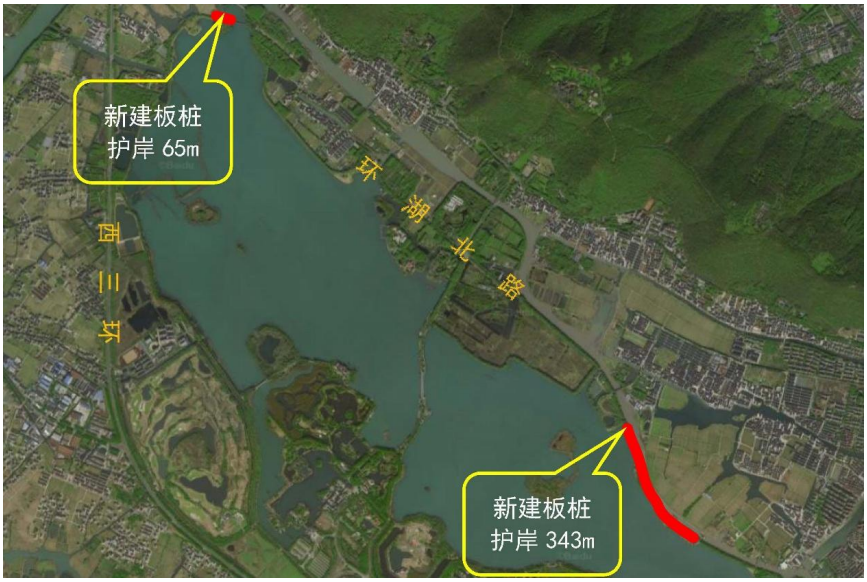


本工程对现状新光新村南侧及其余岸段挡墙进行维修改建加高 50cm，挡墙采用钢筋混凝土型式，总长度约为 284m。对现状新光新村雨水出水口处加装鸭嘴阀，解决白龙江水位倒灌至小区雨水管网问题。

2.3.2.2 常泮河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泮河城区段，具体河段为香山北路至常泮河枢纽。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挡墙及挡墙修复，新建挡墙位置位于常泮河香山北路至金山路段南岸及金山路至常泮河枢纽段北岸，总长度约 215m；挡墙修复位置位于金山路至常泮河枢纽段南北两侧，总长度约 340m。平面线型设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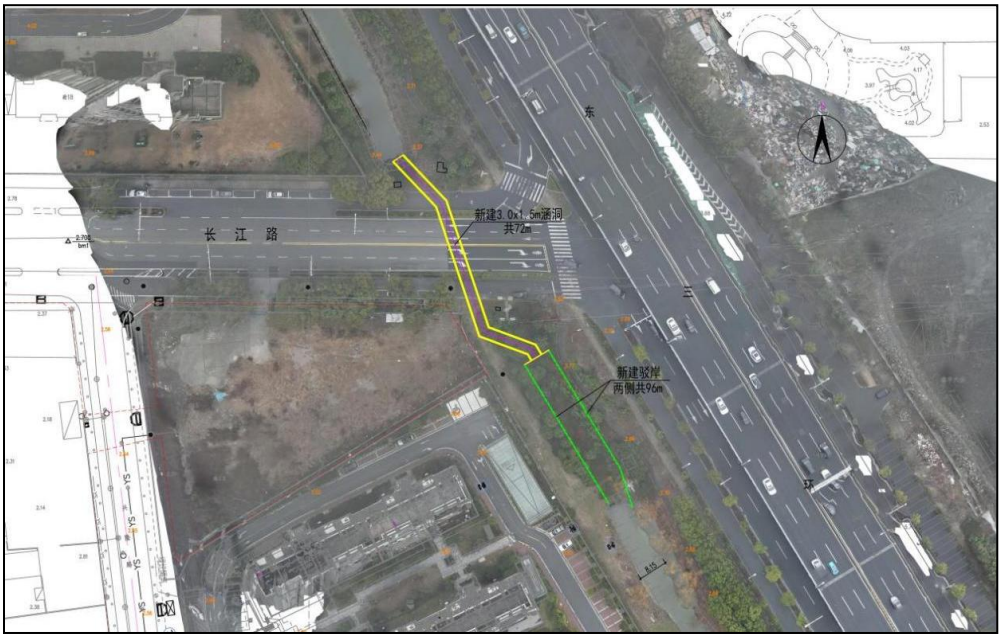
2.3.2.3 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



本工程建设范围位于尚湖环湖北路，共分为两块区域，其中一块位于环湖北路西北侧，另一块位于环湖北路东南侧。

2.3.2.4 沼沼泾河贯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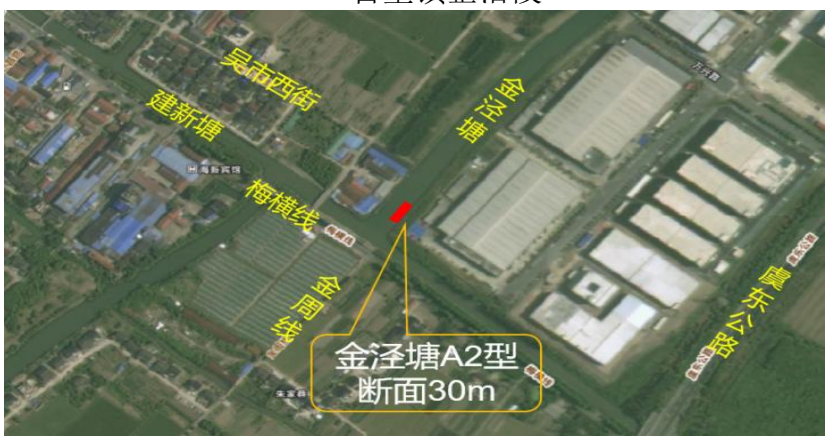
本工程建设范围位于长江路东侧，涉及河道长度 119.9m，其中新建沼沼泾河老长江路下方 3.0x1.5m 涵洞 72.1m，长江路辅路两侧河道两岸新建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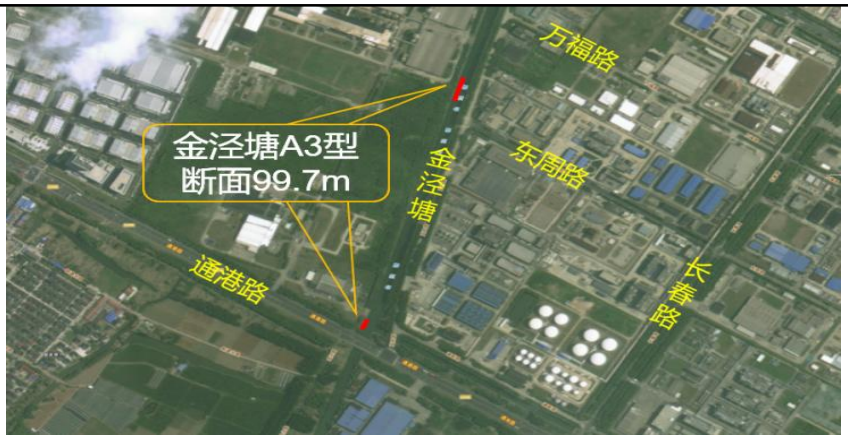
2.3.2.5 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古里镇整治段



碧溪街道整治段 1



碧溪街道整治段 2、3

本工程计划翻建金泾碧溪街道三湾村段、芬欧汇川沿河厂房南面、通港路桥北面及青墩塘古里镇新桥以东北侧挡墙共约396.1米。

2.3.2.6 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为确保常浒河碧溪街道沿线防汛安全，亟须对该区域部分区段挡墙进行除险加固，长度约为 854m。因常浒河墙后地坪较高，墙前泥面较低，断面型式采用 450IIIU 型板桩护岸，桩长 14 和 15m，桩顶高程 4.10m，上部设置 65×40cm 盖梁，梁顶高程 4.50m。桩后回填建筑碎渣、级配碎石及黏土回填压实。



常浒河整治段 1



常泐河整治段 2，3

为确保常泐河碧溪街道沿线防汛安全，亟须对该区域部分区段挡墙进行除险加固，长度约为 855m。

2.3.2.7 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为确保白茆塘董浜、支塘段沿线防汛安全，亟须对该区域护岸进行加固，长度约 924 米。断面单排桩加固的结构采用 U 型板桩结构，新建 800III型 U 型板桩，桩长 12m，桩顶高程 3.40m，上部设置 100×80cm 盖梁，梁顶高程 4.20m，局部削低现状木桩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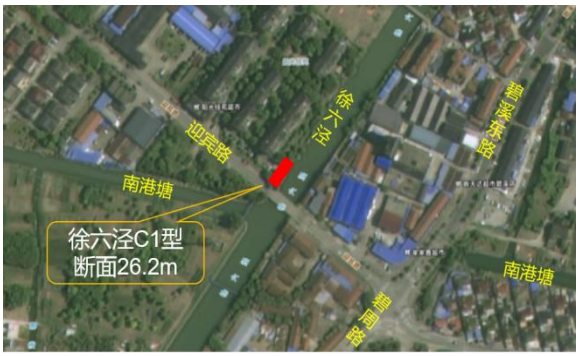
支塘镇整治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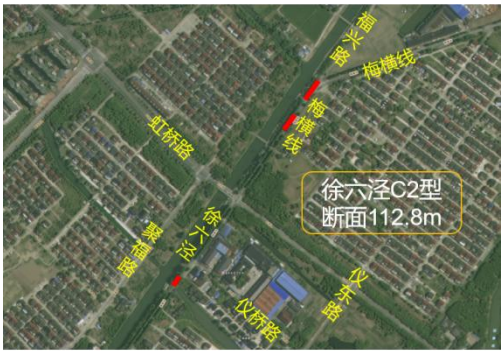


董浜镇整治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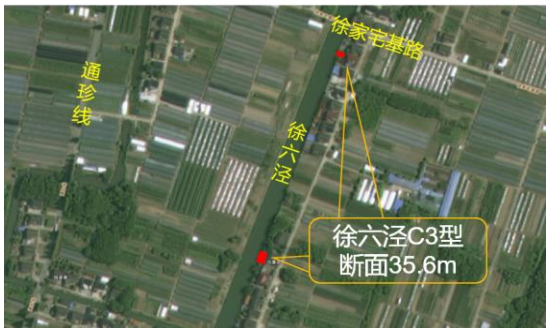
为确保白茆塘董浜、支塘段沿线防汛安全，亟须对该区域护岸进行加固，长度约 928.1 米。

2.3.2.8 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碧溪街道整治段 1、2、3





梅李镇段 1、2、3

本工程修复翻建阳光佳苑、碧溪街道聚福苑社区段挡墙，修复翻建梅李段三处老挡墙，共约 174.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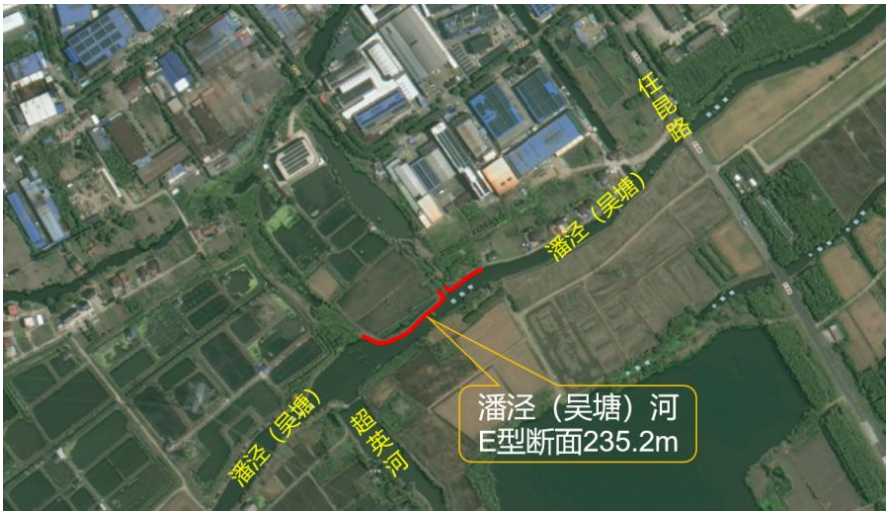
2.3.2.9 高新区白泥漪整治工程

本工程新建白泥漪两侧护岸共 1447.8m。



2.3.2.10 支塘河道整治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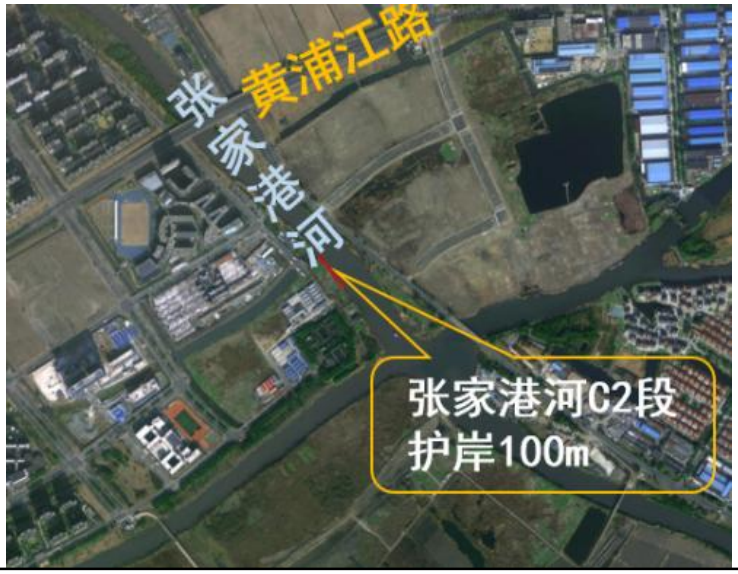
本工程新建 235.2mφ400 仿木桩挡墙，桩长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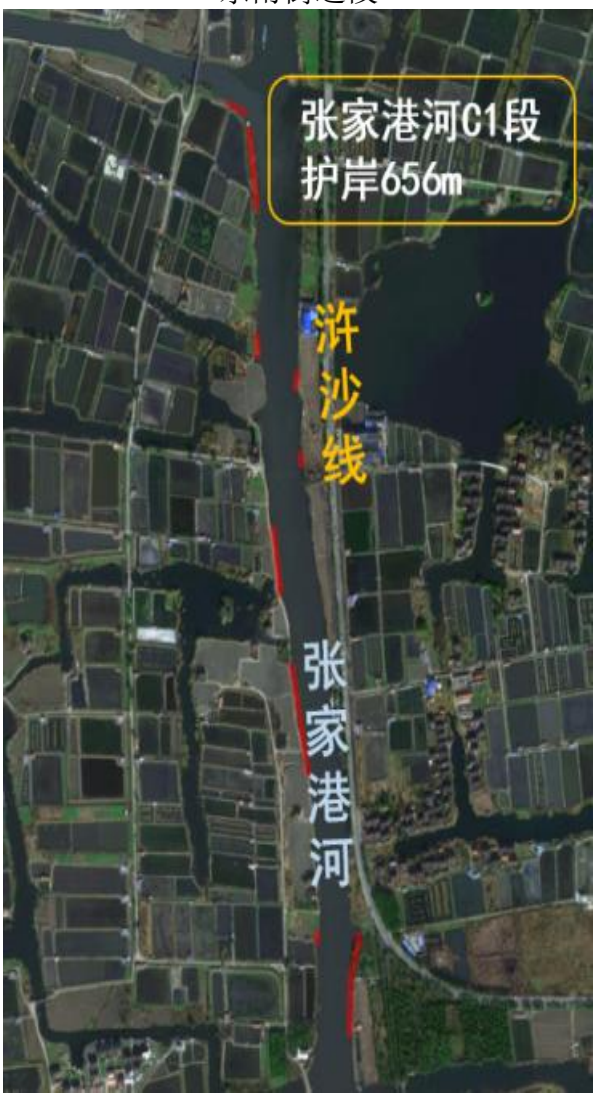
2.3.2.11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张家港河C1段
护岸90m
张家港河B1段
护岸470m
大义镇
张家港河B2段
护岸450m
张家港河
义虞路
张家港河C1段
护岸230m
三环快速路

常福街道、虞山街道段


黄浦江路
张家港河
张家港河C2段
护岸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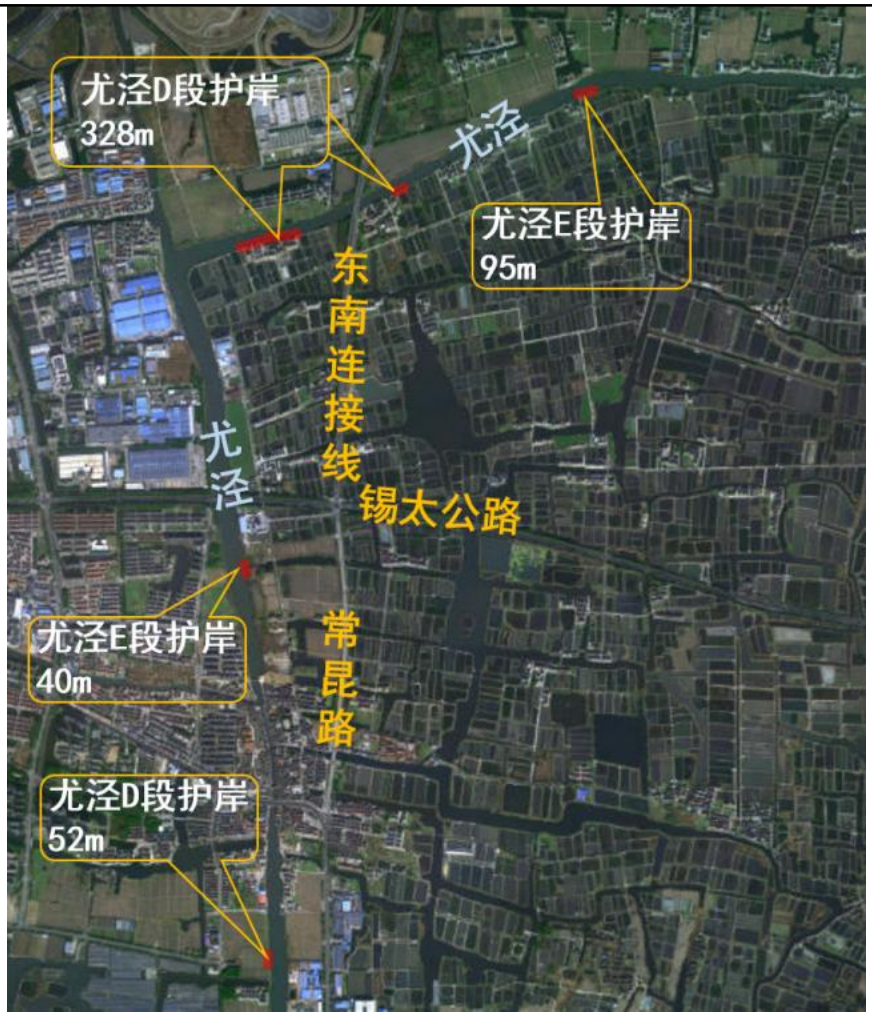
东南街道段



沙家浜镇段

2.3.2.12 尤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为确保尤泾河沙家浜沿线防汛安全，亟须对该区域护岸进行加固。根据现状河岸情况，本次在沙家浜镇尤泾挡墙破损处翻建 600II型和 700II型 U 形板桩挡墙，总长度共 515 米。



2.3.2.13 高新区东苏家瀹整治工程

（1）设计方案

河道常水位 3.20m，防洪水位 3.6m。仿木桩采用预制砼圆管桩，表面 1m 进行仿木皮处理，桩长 6m，桩径 40cm，盖梁厚 0.3~0.5m，宽 0.5~0.6m。桩后岸坡铺设植草砖采用 1:3 边坡敷设至坡顶。

（2）河道平面布置设计

根据现状资料，东苏家瀹河道两侧无现状挡墙，本次新建 U 型板桩护岸 12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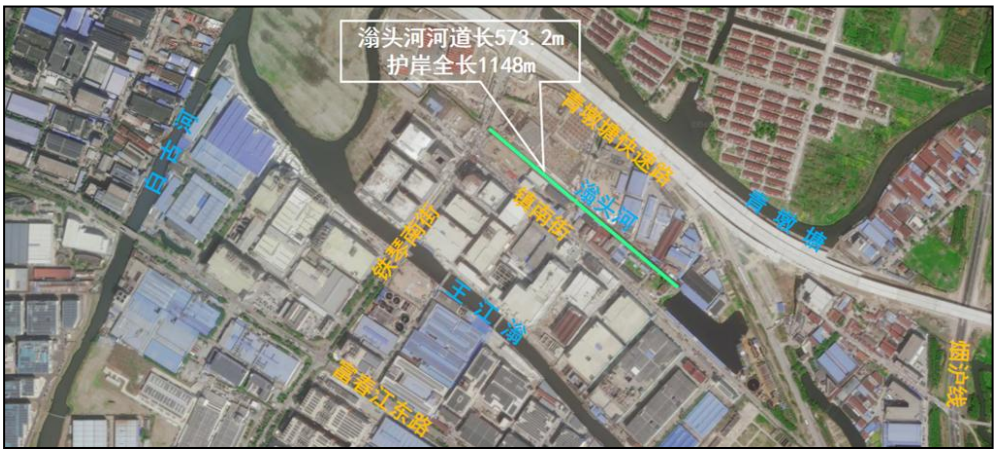


2.3.2.14 高新区瀚头河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全长 573.2m，新建护岸全长 11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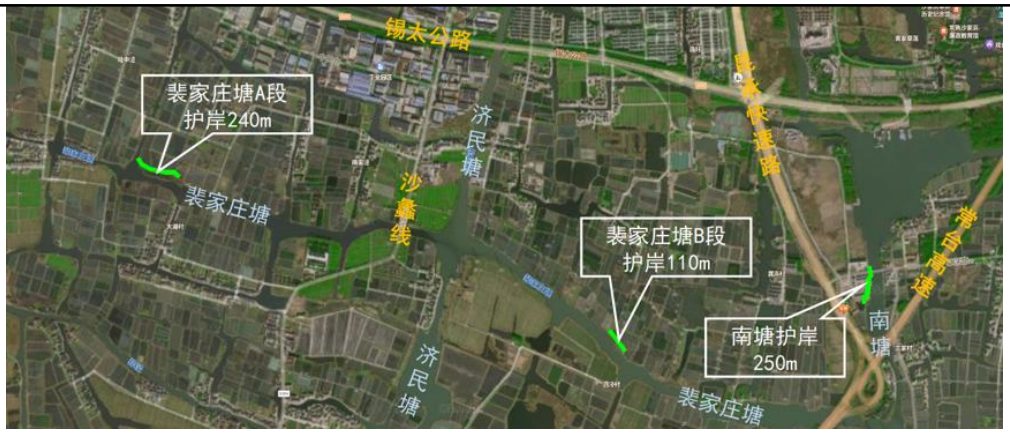
护岸线型基本根据现状河口线确定，同时兼顾护岸线型顺滑的原则，即部分拆除新建的护岸（A 型、B 型护岸）将局部曲折的岸线拉直并在局部适当增大河口宽度，已建挡墙修复加固的护岸（C 型护岸）保持现状岸线线型。

具体河道平面布置设计详见下图：



2.3.2.15 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位于常熟市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裴家庄塘、南塘河）上，新建护岸全长 600m。其中裴家庄塘有 A、B 两段，A 段护岸全长 240m，B 段护岸全长 110m，南塘河护岸全长 250m。位置见下图：



其他

2.8 方案比选

2.8.1护岸形式比选

本次工程拟将以上不同挡墙类型进行比选，各类生态护岸的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8-1 不同护岸强化类型特点比较

特性维度	干砌块石挡墙	浆砌块石挡墙	现浇混凝土挡墙	U形混凝土板桩挡墙	仿木桩挡墙
核心特点	天然、迭水、柔性	坚固、经济、刚性	整体、经济、大体积	预制、快装	预制、景观观赏性
结构形式	干砌（无粘结）	砂浆砌筑	现浇混凝土	预制U型混凝土板桩	单体仿木桩
整体性	差（柔性组合）	良好（砌体）	优（整体现浇）	良好（咬合装配）	中
强度/承载力	低	中高	高	高	高
送水性	极佳（自身排水）	差（需设泄水孔）	差（需设泄水孔）	佳（自身结构）	极佳（孔隙排水）
适应变形能力	优	差（易开裂）	差（易开裂）	中	中
生态与景观	良（自然、可生草）	差（硬化表面）	差（硬化表面）	差（硬化表面）	良（设计生境）
施工速度	僵（依赖工匠）	慢（切筑养护）	中（支模浇注养护）	极快（装配化）	快（装配化）
地基要求	较高	中等	最高	中等	低（柔性适应）
耐久性	良（石料耐久）	优	优	优	优
抗冲刷能力	差（易被掏空）	优	优	良	优
经济性	中	优	优	优	中

	（人工要高）	（材料经济）	（节省水泥）	（材料经济）	
主要缺点	高度有限、依赖手艺、易淘刷	排水失效风险大、对沉降敏感	自重大、温控防裂要求高、需排水	制造复杂，接桩困难，适用场景受限	整体性差，适用范围有限
典型适用场景	生态河道、低矮边坡、排水需求高地	最广泛的通用形式，中高度路基、护岸	高重力式挡墙的大型工程	地基稳定区、冲刷区、抢险工程	景观优先的河道护岸、小型水利工程

本工程主要为修复新建河道挡墙护岸，包含：常浒河、尚湖环湖北路段、金泾塘、白茆塘、张家港、徐六泾、尤泾、白龙江、桑家庄圩、滮头河东段、东苏家滮、白泥滮、裴家庄塘、南塘河、潘泾（吴塘）等。

经过实地调研，支塘河、高新区滮头河挡墙缺失段、东苏家滮和白泥滮须兼顾生态修复和生态景观，故选用仿木桩挡墙；济民塘沙家浜段支塘现状为仿木桩挡墙，为保持美观，此工程采用仿木桩挡墙；为节省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其他大部分子工程采用U形混凝土板桩挡墙，部分交通情况较差的河段采用对现状挡墙加固的措施、白茆塘、张家港、徐六泾、尤泾、白龙江、桑家庄圩、滮头河东段、东苏家滮、白泥滮、裴家庄塘、南塘河、潘泾（吴塘）等。

经过实地调研，潘泾（吴塘）、高新区滮头河挡墙缺失段需兼顾生态修复和生态景观，故选用仿木桩挡墙；济民塘沙家浜段支塘现状为仿木桩挡墙，为保持美观，此工程采用仿木桩挡墙；为节省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其他大部分子工程采用U形混凝土板桩挡墙，部分交通情况较差的河段采用对现状挡墙加固的措施。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1）《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运用指数评价法和主导因素法，对省辖市城区和县（市、区）确定主体功能。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面积 1.8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5%。江苏省优化开发区域指长三角（北翼）核心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的大部分地区及南通、扬州、泰州的城区。

优化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发展方向：优化开发区域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增强高端要素的聚集能力，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发展方向包括：优化建设空间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人口分布、优化城市布局、优化农业结构、优化生态系统格局等。

（2）《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2014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苏府〔2014〕15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根据国家到 2020 年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经济布局集中，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开发秩序规范，不同开发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致均等，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均衡协调发展。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全市开发强度不高于 30%，建设空间控制在 2600 平方公里左右，农业空间为 2790 平方公里左右，基本农田不低于 2054 平方公里（308 万亩）。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37.8%，其中河流、湖泊、水库等主要水面面积不减少。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单位建设空间的经济产出提高两倍以上，城市人口密度

进一步提高。规模农业和高效农业面积大幅提高，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单位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数量和涵养的水量增加。

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缩小。不同主体功能区以及同类主体功能区不同群体之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水、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以上，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5%以上，碳汇能力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各类污染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排污总量严格控制在省下达调控目标之内。”

“根据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紧凑型开发、开敞型保护为基本导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潜力和现有开发强度的综合分析，主要以街道和乡镇为空间单元，兼顾主体功能，将全市陆域国土空间（不含太湖和长江水面，合计 6654 平方公里）分为优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基础划定禁止开发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除《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限制开发区域外其他乡镇、街道全部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按照未来发展导向和现状开发强度，进一步细分为优化提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和适度发展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白茆塘西片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等，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用地未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珍贵野生动物及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2.70，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

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ΔEQI）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水生和陆生维管植物758种、陆生脊椎生物285种、陆生昆虫278种、淡水水生生物301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珍稀濒危物种56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对比全省已完成本底调查的县级城市，我市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8%，物种数量在全省位于第一梯队。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6.05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61.82平方公里。

本项目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区生态环境现状具体见生态专项。

3.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详见下表：

表 3.2-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120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8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仅 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5 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 279 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30 万千瓦左右。

（三）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火电、钢铁等行业深度治理。

（四）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

（五）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持续实施《常熟市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

（六）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中重型柴油货车。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至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20.1%。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设施，场地内不设临时卫生间，因此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虞山街道区域、琴川街道区域、梅李镇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常浒河；常福街道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走马塘；常熟高新区、沙家浜镇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至大淘，最终汇入白

茆塘；支塘镇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碧溪街道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纳污河道走马塘、长江，项目整治河道徐六泾、金泾塘、苏家瀚、尤泾河分别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中走马塘大义桥断面、江边闸断面、徐六泾闸断面、金泾闸断面、苏家瀚华山路桥断面、锡太路尤泾河桥断面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2024 年走马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走马塘大义桥	6.29	4.14	0.295	0.095
江边闸	6.8	2.2	0.13	0.089
徐六泾闸	8.4	2.8	0.08	0.093
金泾闸	8.1	2.9	0.09	0.099
苏家瀚湖山路桥	8.14	3.44	0.147	0.074
尤泾河桥	7.43	3.63	0.154	0.125
II类标准限值	≥6	≤4	≤0.5	≤0.1
III类标准限值	≥5	≤6	≤1.0	≤0.2

尚湖饮用水水源地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中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2　2024 年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尚湖饮用水水源地	9.1	2.7	0.03	0.018	0.55
II类标准限值	≥6	≤4	≤0.5	≤0.2	-

生活污水纳污河道盐铁塘及项目河道张家港、常浒河、白茆塘、乡村河道（尤泾、白泥翁、瀚头河、潘泾、济民塘）、城区河道（白龙江）水质情况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中 2024 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3　2024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白茆塘	7.42	3.6	2.5	0.29	2.03	0.106	13.4
常浒河	7.76	3.4	2.8	0.39	2.30	0.110	12.2
盐铁塘	8.31	4.0	2.8	0.37	2.33	0.104	14.5
张家港	7.77	4.0	3.0	0.45	2.74	0.143	12.6
乡村河道	7.84	3.6	2.6	0.37	2.34	0.114	12.8
城区河道	7.60	3.7	3.3	0.57	2.35	0.12	11.9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						

由上表可知：各河道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4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8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82.8%，较上年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

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0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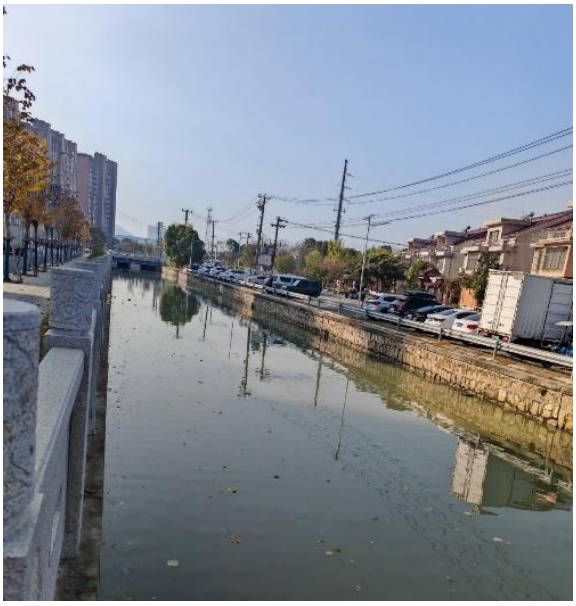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营运期无噪声排放源。

3.5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防洪除涝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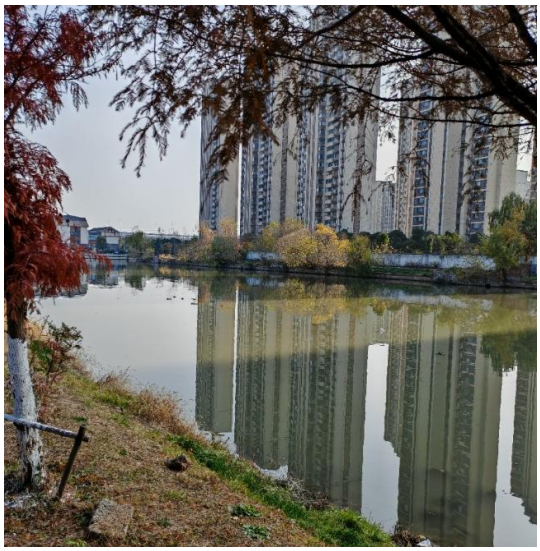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防洪治涝工程，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8 现状问题** 3.8.1 白龙江河道防汛能力提升工程 1.现状情况  白龙江为镇级河道，联通望虞河和南福山塘。 2.问题描述  现状白龙江河宽较窄，调蓄空间较低，近年来极端降雨情况频发，

本身承担的汇水面积已近饱和，加之虞山山洪最终排至白龙江，导致白龙江排涝水位常年较高。由于新光新村整体地势偏低，原地面标高约为 4.50～4.60m，南侧白龙江沿线现状浆砌块石老挡墙压顶标高约为 4.10～4.30m，遇强降雨时白龙江壅水翻过现状挡墙，造成小区雨水管倒灌、路堤积水。

3.8.2常浒河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常浒河为常熟市骨干河道，承担常熟市虞山、琴川、古里、海虞、梅李及碧溪的防洪与排涝任务，其中金山路两侧河岸形式多样，有自然坡岸、砖砌挡墙、浆砌块石挡墙等。

2.问题描述



常泸河沿线浆砌块石挡墙建成已二十余年，堤岸驳船较多，又靠近常泸河枢纽水流冲击较大，水土流失使得挡墙损坏加剧，急需进行除险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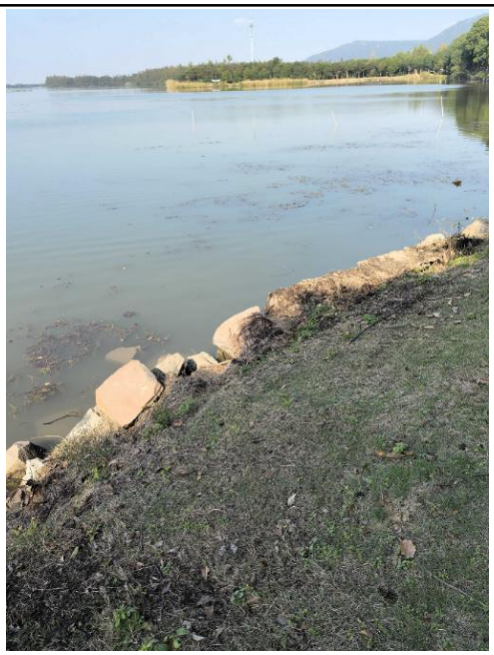
3.8.3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

1.现状情况



尚湖，水位常年控制在 2.5 米左右，蓄水量 1600 万立方米。

2.问题描述

尚湖环湖路尤其是环湖北路区域被水基础冲空现象严重，亟待维修。且尚湖离张家港河距离较近，水位高差大，尚湖较张家港河常水位低 1m，存在较大防汛隐患，影响尚湖水源地安全。

3.8.4沼沼泾河贯通工程

1.现状情况




城区沼沼泾河位于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两侧，梧桐苑东侧。长江路辅路两侧沼沼泾河均为断头河道，没有连通。

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存在高压电线杆。

2.问题分析



长江路辅路与三环快速路交叉处是行政核心区的交通门户和新兴的生活圈，由于沼沼泾河目前一直处于阻塞状态，河道水质较差，对片区防汛及周边生态存在不利影响。同时沼沼泾河、红枫苑河的水体贯通存在阻碍，也造成梧桐苑小区雨水排水不畅。

3.8.5金泾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金泾塘为常熟市骨干河道，流经碧溪街道、董浜镇、徐市镇，两侧河岸形式多样，有自然坡岸、砖砌挡墙、浆砌块石挡墙等。

2.问题描述





受水体冲刷与淘蚀影响，金泾塘碧溪街道三湾村段两处挡墙坍塌。经实地勘察，约 25 米挡墙坍塌亟须加固，以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古里镇洋蕾路桥东北侧，闸门两侧浆砌块石挡墙约 200 米，存在沉降及严重破损，上述区域共约 225 米。

3.8.6常浒河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常浒河为区域性河道，既是常熟市的骨干河道，也是重要的航道，全长 20.19 千米。

2.问题描述




常浒河沿线浆砌块石挡墙建成已二十余年，常年受引排水及船只通行等影响，其中近江口尤甚，导致碧溪街道段、经开区段破损较严重。李袁村胡家桥上下游挡墙塌陷，墙后水土流失，村民宅基旁一水栈受损，村道距离挡墙较近，也存在安全隐患；经开区浒浦船闸上游区域两岸挡墙坍塌严重，对行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8.7白茆塘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白茆塘为常熟市骨干河道，全长 41.3 公里，汇流面积 583 平方公里，是常熟境内重要的防洪、排涝、工农业用水、引水、航运河道。与常浒河、七浦塘、杨林塘、浏河一起，组成阳澄淀泖区 5 大通江引排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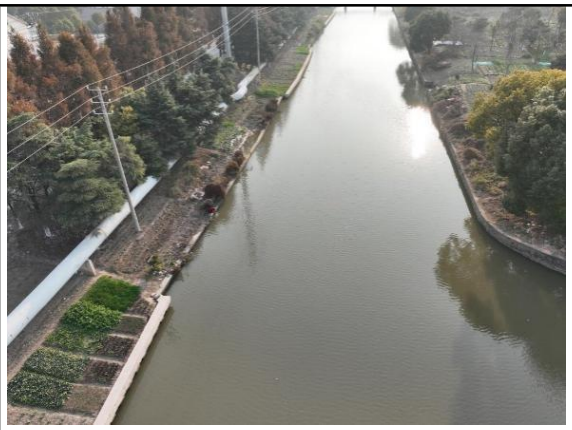
2.问题描述




白茆塘沪武高速上下游支塘及董浜片区两岸均为自然岸坡且地势较陡，受引排水及船只通行等影响，坍塌趋势加剧。其中董浜区域屠家巷沿河的村道开裂，水栈出现断层，影响周边农户出行及生活；支塘区域何南片区沿线村民宅基后方河道土方多处坍塌。

3.8.8徐六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徐六泾为常熟市骨干河道，随着徐六泾江边枢纽投入运行及徐六泾整治工程的实施完成，徐六泾承担起重要的行洪排涝职责。

2.问题描述




频繁的引排水对河道挡墙不断冲刷，导致原先保存完好不在整治工程范围内的挡墙部分出现外倾沉降的现象。其中梅李段三处老挡墙外倾，距离民宅及道路较近；碧溪街道聚福苑社区段三处老挡墙外倾塌陷，影响沿线蒸汽管道安全；阳光佳苑一处老挡墙外倾塌陷，影响居民生活。

3.8.9高新区白泥漪整治工程

1.现状情况



白泥滆为东西走向河道，为张家港支流。

2.问题描述



高新区白泥滆河道两岸塌方，严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同时两岸边坡破损严重，有损市容市貌以及居民生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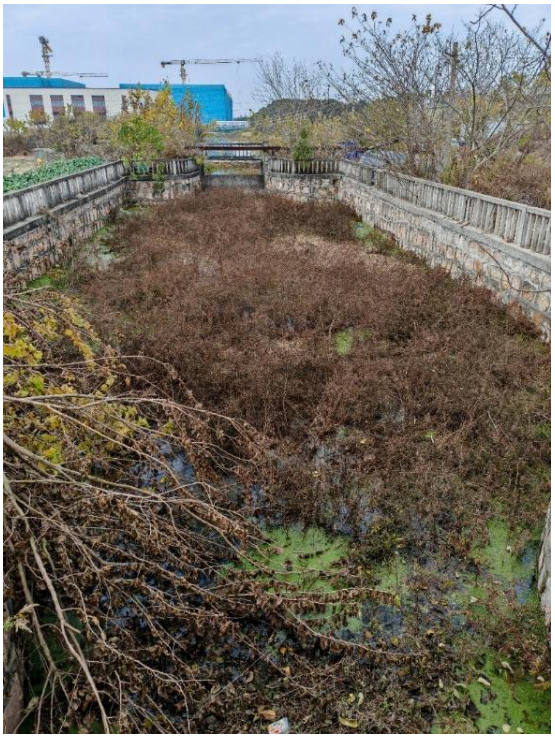
3.8.10支塘河道整治工程（一期）

1.现状情况




潘泾为太仓常熟昆山界河，由三市分段管理。

2.问题描述



潘泾沿线多为自然岸坡穿插年代久远的浆砌块石块挡墙，防洪能力较为薄弱，河道淤积严重，河道排涝能力降低。

3.8.11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张家港河为区域性河道，既是常熟市的骨干河道，也是重要的航道，承担着片区行洪排涝及航运等重要责任。

2.问题描述




近年来，河道未曾进行过系统整治，尤其是常福街道大义社区段，仍为老浆砌块石挡墙，部分河段仍为自然岸坡，沿线民宅距离河道较近，存在安全隐患。在遭遇今年第八号台风“竹节草”时，大义段沿线房屋受淹；东南街道福茂路段堤防薄弱，沙家浜新湖村、苏南村段多处老挡墙破损严重。

3.8.12尤泾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1.现状情况




尤泾为常熟市骨干河道，是常熟境内重要的防洪、排涝、工农业用水、引水、航运河道。

2.问题描述




近年来，尤泾河未曾进行过系统整治，沿线多为自然岸坡穿插年代久远的蜂箱块挡墙，防洪能力较为薄弱。其中沙家浜唐东村段等河段地势较低，且沿线分布自然村落，渠顶高程不达标，遭遇强降雨后水位抬高，极易造成村民房屋受淹。

3.8.13高新区东苏家瀚整治工程

1.现状情况



苏家溆为东西走向河道，为张家港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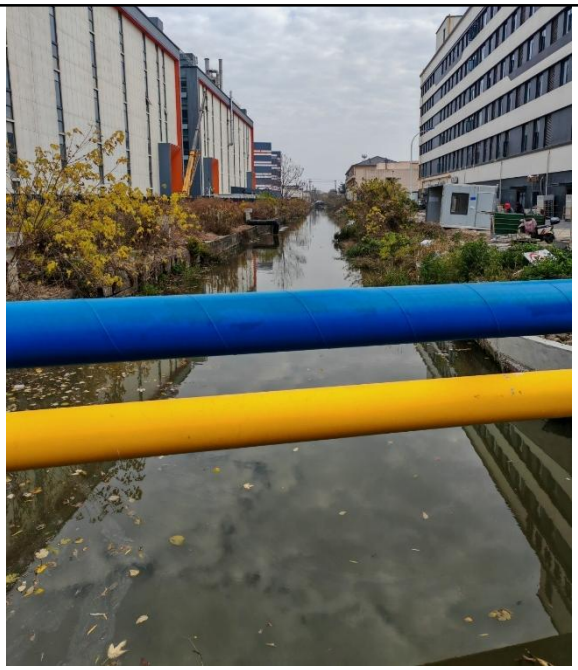
2.问题描述



高新区东苏家溆河道两岸塌方，严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同时两岸边坡破损严重，有损市容市貌以及居民生活体验。

3.8.14高新区溆头河整治工程

1.现状情况



瀚头河位于常熟市高新区，整治河段全长 1122 米，河道水面面积 21798 平方米。

2.问题描述



高新区瀚头河东段河道淤积严重，两岸塌方，严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同时两岸边坡破损严重，有损市容市貌以及居民生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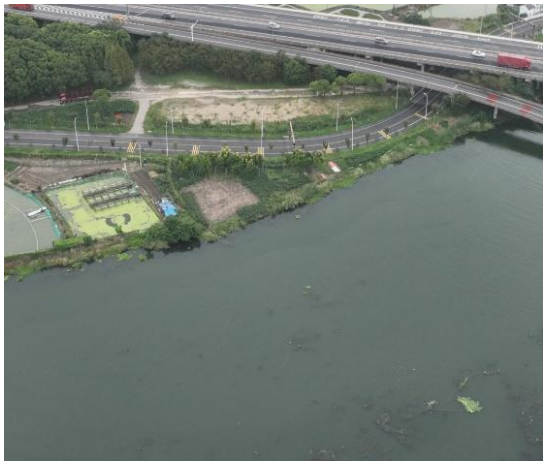
3.8.15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

1.现状情况




济民塘北起昆承湖，南至阳澄湖。

2. 问题描述

济民塘沿线支河存在局部坍塌、破损等情况，其中裴家庄塘局部圩堤坍塌，圩堤存在渗水和管涌，威胁沿线蟹塘安全；南塘河自然护岸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环境保护目标

（1）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9-1、表 3.9-2

表 3.9-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及最近距离	主要施工项目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区内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虞山街道整治段
2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区内	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
3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区内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沙家浜镇整治段
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侧，140m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常福街道整治段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北侧，580m	尚湖环湖北路驳岸修复工程
7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侧，2.28km	张家港挡墙除险加固工程东南街道整治段

表 3.9-2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位置	主要保护内容
生态环境	植被	项目涉及	植被覆盖率、生物量、群落完整性的保护与恢复
	临时堆放处	项目涉及	防止植被、耕地破坏，预防及减轻水土流失、景观保护
	动植物	项目涉及	不得影响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数量和生存环境
	水生动植物	项目涉及	合理控制施工范围，采取增殖放流方式恢复水生生态

（2）声环境敏感目标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 20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和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3，见附图 9-1 至附图 9-20。

表 3.9-3　施工期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工程段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工程方位	规模（户）	相对工程距离（m）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功能区类别(类)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声环境	白龙江	常福街道居民区	新光新村	120.724592	31.687653	北	800	20	2	二类区
			星樾铭筑	120.724431	31.686886	南	1200	60	2	
			华熙阁	120.721704	31.686436	西	1800	127	2	
			东吴幼儿园	120.726389	31.688898	东北	400人	140	2	
			谭家村	120.726414	31.686597	东南	50	130	2	

				星宝花园	120.727910	31.688399	东北	1000	210	-
				万达华府	120.728583	31.687546	东	2500	260	-
				衡泰锦苑	120.727900	31.691020	东北	300	400	-
				严家田头	120.721084	31.683550	西南	20	465	-
				富春雅居	120.724946	31.682799	南	100	490	-
				山樾雅苑	120.723691	31.692438	北	120	490	-
		张家港		大义镇居民区	120.679580	31.703532	东	1200	10	2
				西街	120.680331	31.705173	西	120	10	2
				五星花园	120.683909	31.709438	北	2000	110	2
				小宅基	120.676613	31.702583	西南	180	122	2
				小山一区	120.677836	31.700405	南	200	159	2
				余巷花园	120.682085	31.708365	北	200	170	2
				大义中学、小学	120.685271	31.706327	东北	1600人	190	2
				北塘下村	120.666909	31.687519	西北	20	320	-
		张家港、环湖北路	虞山街道	洩水村居民区B	120.674585	31.678958	东	60	53	1
				洩水村居民区A	120.671206	31.677606	西	30	277	-
				湖山小学	120.675122	31.681297	东北	300人	294	-
				谢家浜	120.677509	31.673867	东南	8	434	-
				南巷村	120.676345	31.681157	东北	28	340	
				大湖甸村	120.705055	31.647254	北	220	295	
		沼沼泾河、常浒河城区段	琴川街道	东宸铭筑	120.780071	31.669334	西	1600	20	2
				新区幼儿园、小学	120.779755	31.669162	西	300人	30	2
				碧桂园	120.779529	31.672177	北	2600	50	2
				及第阁紫云名邸	120.779835	31.667440	南	3600	53	2
				凤栖云筑	120.778022	31.666534	南	2000	61	2
				九里苑	120.777024	31.667896	北	300	95	2
				九里新村	120.778419	31.669473	北	200	130	2
				昆承中学昭文校区	120.7758545	31.667531	北	400人	130	2
				兴隆卫生院	120.776885	31.668695	北	50人	160	2
				红梅小学	120.777984	31.664592	南	600人	250	-
				昆承中学（本部）	120.774776	31.665042	西北	1200人	275	-
				世贸创想世纪	120.773333	31.666495	西	600	296	-
				信一隆庭	120.77254	31.667825	西北	260	383	-

				九鑫园	120.777748	31.674659	西北	1200	360	-
				崇文幼儿园	120.775302	31.673554	西北	300人	460	-
				林樾香庭	120.779341	31.662740	nan	150	470	-
		金泾塘	古里镇	新桥村	120.804999	31.637656	北	600	17	2
				湖厍村	120.802972	31.634560	南	60	343	-
				常熟东南医院	120.801250	31.634094	南	200人	450	-
			碧溪街道	朱家巷	120.995324	31.714297	西	50	102	2
				吴市西街	120.994229	31.716915	西	50	188	2
				南庙港	120.992159	31.716357	西	25	295	-
		常浒河		胡家弄	120.896519	31.722794	南	100	30	2
				谢湾	120.894684	31.720820	南	60	70	2
				李袁巷村	120.893794	31.722816	北	220	77	2
				前王巷	120.890693	31.719629	西北	80	106	2
				顾巷	120.890704	31.716979	西南	50	291	-
				陆家巷	120.902978	31.726485	东北	15	364	-
				张家浜	120.897828	31.725262	北	45	485	-
				施家巷	120.912473	31.742095	西北	400	100	2
				浒浦高级中学	120.914093	31.739789	东南	3200人	130	2
				铂珺花园	120.911336	31.736828	东南	2000	144	2
				阅江佳苑	120.907731	31.738522	北	800	211	-
				滨江职业技术学校	120.916206	31.741698	东	1200人	234	-
				莲花巷	120.904254	31.732493	西	40	358	-
				华鑫天域	120.912880	31.733824	东南	300	440	-
		徐六泾		聚鑫苑	120.940336	31.736597	四周	1800	26	2
				溪东社区卫生院	120.942428	31.736125	东	30人	90	2
				景福佳苑	120.938104	31.739585	北	180	486	-
				阳光佳苑	120.925412	31.718176	北	200	20	2
				溪南村	120.927144	31.717162	东南	400	133	2
				碧溪镇区居民点	120.927161	31.719286	东	40	135	2
				学前新邨	120.926603	31.719651	北	50	155	2
				碧溪幼儿园	120.929258	31.719463	东北	160人	268	-
				新溪新村五区	120.922789	31.716786	西南	80	273	-
				新溪新村一区	120.922976	31.720042	北	400	324	-

				碧溪中心小学	120.929376	31.720064	东北	400人	416	-
			梅李镇	周家宅基	120.906180	31.699056	东	180	6	2
				马谭浜	120.905579	31.697619	东	20	6	2
				朱家坝	120.903766	31.692534	东	250	26	2
				钱家巷	120.904657	31.696514	西	50	126	2
				珍北村居民点	120.904480	31.700006	西北	15	176	2
				新河桥	120.907768	31.696111	东	50	251	-
				徐家角	120.909549	31.699590	东	25	275	-
		白茆塘	支塘镇	大泾角	120.976649	31.646772	东	50	20	2
				沈家巷	120.980126	31.647244	东	40	318	-
			董浜镇	屠家巷	120.975748	31.646965	北	130	73	2
				白鹅潭	120.968345	31.635550	西北	150	10	2
				蒋家巷	120.969826	31.640549	南	100	83	2
				曹家湾	120.969912	31.636408	西北	60	100	2
				朱巷	120.970620	31.638897	东北	40	188	2
				米家浜	120.966135	31.633736	西	70	202	-
		苏家漵、白泥翁	东南街道	银河人才公寓	120.821516	31.602017	北	1000人	28	2
				东南银河苑	120.821258	31.602977	南	800	37	2
		张家港		九章赋	120.785762	31.587495	西	1600	155	2
				常熟世华学校	120.785505	31.588783	西	1600人	214	-
			沙家浜镇	朱家堰	120.853171	31.512168	东	100	117	2
				旺港	120.848811	31.508912	西	28	359	-
		尤泾		邓家村	120.865762	31.575131	北	25	10	2
				祁家宅基	120.856449	31.571182	北	20	20	2
				陆家宅基	120.850216	31.569187	北	15	10	2
				山家上	120.868886	31.57560	东	20	194	2
				三兴里	120.849478	31.570624	南	70	152	2
				霍家坝	120.867041	31.578558	东北	50	294	-
				舍浜	120.851635	31.566628	南	25	305	-
				康舍村	120.854832	31.566692	南	20	431	-
				万安小区	120.846826	31.555642	西	100	204	-
				蒲溇堰	120.850323	31.553174	东南	30	263	-
				夏泽村	120.849894	31.558672	东北	30	318	-
				溪棠雅苑	120.848628	31.552165	西南	500	354	-
				张家堰	120.850012	31.537183	南	20	103	2

			倪家堰	120.851578	31.540535	东北	30	293	-
			地藏堰	120.848693	31.541334	西北	50	298	-
	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		唐家湾	120.741192	31.544172	南	45	111	2
			王家角	120.736107	31.546157	西	30	258	-
			芦荡社区卫生站	120.788721	31.540149	西	20人	15	2
			桥东村	120.789654	31.540728	东	10	89	2
			芦荡西	120.790534	31.542917	东北	30	259	-
			三家村	120.789697	31.535836	东南	50	337	-
	瀚头河	古里镇	娄东新村	120.840858	31.628013	北	700	296	-
			学前新村	120.837269	31.630201	北	180	354	-
	潘泾	支塘镇	费巷	120.974535	31.49792	东北	10	15	2
			严家湾	120.970233	31.498415	西北	20	258	-
			徐家角	120.970624	31.493850	西南	15	370	-

注：1、本项目涉及 15 个子工程，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包含了各河道治理段两岸 500 米范围内的所有村庄、居民区等。项目临时施工营地就近利用民居与整治工程的敏感目标一致；清淤河道产生的底泥不设置独立的干化场，在干河河床进行干化敏感目标基本为待整治河道两岸的村庄、居民区、机关单位等，与上表一致。20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包含在 500 米范围内，不再单独列表。

2、“-”表示敏感目标在 500m 范围内 200 米范围外，已不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进行声环境评价。

营运期项目本身无废气、噪声产生，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泥场，排泥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9-21。

（3）地表水环境

表 3.9-4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时间段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施工期、运营期	白龙江	项目所在河道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沼沼泾河	项目所在河道	/	/	
	常浒河	项目所在河道	/	/	
	白茆塘	项目所在河道	/	/	
	金泾塘	项目所在河道	/	/	
	徐六泾	项目所在河道	/	/	
	苏家瀚	项目所在河道	/	/	
	白泥瀚	项目所在河道	/	/	
	瀚头河	项目所在河道	/	/	
	潘泾	项目所在河道	/	/	
	尤泾	项目所在河道	/	/	
	裴家庄塘	项目所在河道	/	/	
	南塘河	项目所在河道	/	/	
	张家港	项目所在河道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尚湖	项目所在河道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施工期	走马塘	纳污河道	3.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长江	纳污河道	1.8km	/	
	盐铁塘	纳污河道	1.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评价标准

3.10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环境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涉及河道白龙江、沼沼泾河、常泐河、白茆塘、徐六泾、金泾塘、苏家瀚、白泥瀚、瀚头河、潘泾、尤泾、裴家庄塘、南塘河、张家港、尚湖，纳污河道盐铁塘、走马塘、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河道常泐河、白茆塘、徐六泾、金泾塘、张家港、尚湖、长江在文件所列河道内，水质常泐河、白茆塘、徐六泾、金泾塘水环境功能区为IV类，尚湖水环境功能区为II类，张家港、走马塘、长江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白龙江、沼沼泾河、苏家瀚、白泥瀚、瀚头河、潘泾、尤泾、裴家庄塘、南塘河均不在所列水体，归类为城区河道或乡村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因子	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II类	Ⅲ类	Ⅳ类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15	≤20	≤30	
BOD_5	≤3	≤4	≤6	
NH_3-N	≤0.5	≤1.0	≤1.5	
TP	≤0.1	≤0.2	≤0.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溶解氧	≥6	≥5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涉及 1 类、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0-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河道清淤产生的底泥优先用于岸坡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回填，剩余底泥通过底泥运输车排入弃土场进行退渔还耕，用于岸坡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回填的与复垦为农用地、草地和非食用林地的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3.10-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基本项目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其他项目						
1	六六六总量		0.10			
2	滴滴涕总量		0.10			
3	苯并芘		0.55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颗粒物、SO_2、NO_X、CO）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基坑排水等清理过程中泥污产生臭气（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60（无量纲）	
4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	SO_2	0.4	
6	NO_X	0.12	
7	CO	10	
8	TSP[a]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9	PM_{10}[b]	0.08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底泥干化排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水。

本项目不建设工生活营地，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就近租用民房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居住，生活污水利用租房所在区域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因此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虞山街道区域、琴川街道区域、梅李镇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常浒河；常福街道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走马塘；常熟高新区、沙家浜镇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至大溆，最终汇入白茆塘；支塘镇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碧溪街道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水类型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表4 三级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总磷	0.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表 1 B 标准	COD	40	mg/L
				氨氮	3(5)	mg/L
				TN	10(12)	mg/L
				总磷	0.3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施工过程中围堰施工、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机械、车船等检修、冲洗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回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3　施工期废水回用标准（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污染因子	建筑施工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pH	6～9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运营期：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施工期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其他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故本工程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施工对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SO_2、NOx、CO、TSP 等。 **4.1.1 燃油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燃油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x、CO。 工程施工期间燃油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x、CO。本工程消耗柴油约 30t，根据《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程》（DL/T5260-2010），油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CO 为 0.73kg/t、NOx 为 1.2031kg/t、SO_2 为 0.088kg/t、非甲烷总烃为 0.4826kg/t。合计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 为 0.0219t、NOx 为 0.0361t、SO_2 为 0.0026t、非甲烷总烃为 0.0145t。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涉及机械施工的施工期为 18 个月，施工期燃油废气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排放，污染强度不大，因此燃油废气排放强度十分有限。此外，考虑大部分工程施工场地地势平坦开阔，冬季天气以晴朗多风为主，大气扩散条件好，大气污染物背景值低，工程施工燃油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包括三方面来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1、施工扬尘 本工程按内容划分，扬尘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岸坡整理、岸坡绿化、步道建设、生态挡墙建设时土方开挖和回填及运输。根据类比，一般建筑施工场地基开挖、地基建设、土方回填和一般施工过程中场界 10m 范围内扬尘浓度分别为 938.67μg/m^3、219.38μg/m^3、611.89μg/m^3、78.15μg/m^3。 2、交通扬尘 交通运输

扬尘污染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二是土方等多尘物质运输时，因防护不当导致物料失落和飘散。交通运输扬尘将导致进场道路两侧空气中含尘量的增加，对道路两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基于相关工程资料，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总扬尘量的 60%以上。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按 6t 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汽车载重量为 6t 的卡车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km·辆）

P 车速	0.1(kg/m^2)	0.2(kg/m^2)	0.3(kg/m^2)	0.4(kg/m^2)	0.5(kg/m^2)	1.0(kg/m^2)
5(km/h)	0.0331	0.0556	0.0754	0.0935	0.1106	0.1860
10(km/h)	0.0661	0.1112	0.1508	0.1871	0.2212	0.3720
15(km/h)	0.0992	0.1669	0.2262	0.2806	0.3318	0.5579
20(km/h)	0.1323	0.2225	0.3016	0.3742	0.4423	0.7439

由此可见，一般情况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行驶扬尘的有效手段。

3、堆场扬尘

本工程施工阶段风力扬尘主要为一些材料需要露天堆放、经过人工开挖后的表层土壤等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通过类比调查，施工期扬尘在未采取防护措施情况下，空气中粉尘的浓度可达到 3.2～4.3mg/m^3；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施工现场空气中的浓度可达到 0.3～0.5mg/m^3。

项目岸坡整理、生态护岸建设涉及地基开挖和土石方的回填以及施工建筑材料、土石方等的交通运输，因此施工期将会产生机械施工扬尘和运输交通扬尘。

根据类比，一般施工场地基开挖、地基建设、土方回填和一般施工过程中场界 10m 范围内扬尘浓度分别为 938.67μg/m^3、219.38μg/m^3、611.89μg/m^3、78.15μg/m^3。

施工场界外扬尘在距场界 15m 处开始迅速下降，在距离场界 100m 处，扬尘总量仅为场界处的 11%左右，即施工周围扬尘浓度随水平扩散距离的增加迅速降低。根据施工场外降尘量衰减规律，可得出工程各施工作业过程中 20m、50m、100m 处最大可能扬尘浓度，如下表和下图所示。

表 4.1-2　降尘前后距离施工点不同距离处扬尘浓度变化

扬尘环节	20m 处（μm/m^3）		50m 处（μm/m^3）		100m 处（μm/m^3）	
	降尘前	降尘后	降尘前	降尘后	降尘前	降尘后
基础开挖	844.8	422.4	208.59	104.295	103.25	51.625
挖方回填	550.7	275.35	135.98	67.99	67.31	33.655
清表	844.8	422.4	208.59	104.295	103.25	51.625
渣土装卸作业	550.7	275.35	135.98	67.99	67.31	33.655
运输及混凝土拌和	70.34	35.17	17.37	8.685	8.6	4.3

对于施工工区扬尘，可通过调整施工工区设备设施布置、加强物料覆盖并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可能影响。以洒水降尘效果为 50%计，工程距离各施工环节不同距离处扬尘浓度如上表所示。根据上图的计算结果，在 30m 处几乎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颗粒物浓度限值（0.3mg/m^3）的要求。

交通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属于动力扬尘。引起交通

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施工期土方、建材等运输过程中应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并保持路面清洁。根据工地施工经验，在道路不洒水的情况下，交通扬尘影响范围一般为 50m 左右，地面洒水后，扬尘量会大大减少，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施工道路扬尘污染状况 TSP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TSP的浓度值($mg/m^{3)}$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
	100m	0.33	0.238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和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按照本工程施工污废水性质，污染物以悬浮物和有机物质为主，废水主要为间歇式排放，排放废水时段为施工期。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4.3-1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单位：dB（A））

施工设备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装载机	90~95	85~91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泵	88~95	84~90
柴油发电机组	95~102	90~98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木工电锯	93~99	90~95	压滤机	80~88	75~84
推土机	83~88	80~85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注：部分数值取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其他类比得到。

4.3.2 施工噪声预测模式

（1）固定点源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2）各点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由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昼间 12h，夜间禁止施工；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考虑最不利条件：昼间 12h。

（3）流动声源预测公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公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工程施工期施工道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为：

$$L_{eq}(h)_i=(\overline{L_{oE}})_i+10\lg\left(\frac{N_i}{V_iT}\right)+10\lg\left(\frac{7.5}{r}\right)+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Delta L-16$$

式中：$L_{eq}(h)_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oE}})_i$——第 i 类车在速度为 V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_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车流量为 40 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r>7.5m；

V_i ——第 i 类车平均车速，km/h，取 40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考虑道路ψ1+ψ2＝π。

ΔL——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坡度} + \Delta L_{路面}$$

$$\Delta L_{2}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ΔL_{1}——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本修正量仅对大型车和中型车修正），dB（A），根据施工路面起伏情况， 根据施工路面起伏情况取值 3 dB（A）；

$\Delta L_{路面}$——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泥结碎石路面，取值3dB（A）；

ΔL_{2}——声波传播途径引起的衰减量，dB(A)，取最不利条件不考虑此项；

ΔL_{3}——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工程大部分位于农村开阔地，不考虑此项。

由于施工车辆以大型车为主，故车辆的平均辐射声级采用下述公式：

大型车：$\overline{(L_{oE})_i} = 22.0 + 36.32 \lg VH = 80.19$

式中：V——车辆平均行驶速度，根据以往水利工程建设经验，载重汽车在施工临时道路的上限车速约为 40km/h。

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按下式计算：

$$(L_{Aeq})_{预} = 10 \lg\left[10^{0.1(L_{Aeq})_{交}} + 10^{0.1(L_{Aeq})_{背}}\right]$$

式中：（LAeq）$_{预}$——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Aeq）$_{背}$——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现状环境噪声值），dB（A）。

4.3.3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固定声源影响

由于施工区环境噪声背景值不高，进行声能叠加后总声压级增加较小，因此评价仅对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主要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工程各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单位：dB（A））

声源	施工围挡削减	5m 处源强*	离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预测值									
			10	15	30	50	100	120	150	200	300	400
挖掘机	2	86.0	80.0	76.5	70.4	66.0	60.0	58.4	56.5	54.0	50.4	47.9
推土机	2	85.5	79.5	76.0	69.9	65.5	59.5	57.9	56.0	53.5	49.9	47.4
运输汽车	2	86	80.0	76.5	70.4	66.0	60.0	58.4	56.5	54.0	50.4	47.9
装载机	2	92.5	86.5	83.0	76.9	72.5	66.5	64.9	63.0	60.5	56.9	54.4
商砼搅拌车	2	87.5	81.5	78.0	71.9	67.5	61.5	59.9	58.0	55.5	51.9	49.4
混凝土振捣器	2	84	78.0	74.5	68.4	64.0	58.0	56.4	54.5	52.0	48.4	45.9
木工电锯	20	96	90.0	86.5	80.4	76.0	70.0	68.4	66.5	64.0	60.4	57.9
泵	2	91.5	85.5	82.0	75.9	71.5	65.5	63.9	62.0	59.5	55.9	53.4
静力压桩机	2	72.5	66.5	63.0	56.9	52.5	46.5	44.9	43.0	40.5	36.9	34.4
柴油发电机组	2	86	80.0	76.5	70.4	66.0	60.0	58.4	56.5	54.0	50.4	47.9

注：*5m 处源强取值取自表 3.10-4 取值范围的中间值，未包含围挡和建筑物削减。

本次评价仅考虑了由距离引起的衰减和施工场界围挡引起的衰减，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评价要求夜间禁止施工，装载机昼间在 67m 处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的要求，其他施工机械昼间达标的距离小于 60m。

除装载机和泵外，其他噪声源声级在 100m 处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装载机和泵昼间在 2110m 处达到昼间 2 类标准。

在无隔声措施的情况下，昼间交通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标准的距离为 80m。施工单位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进一步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4.4 固废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4.1 施工弃土

本项目弃土量约 18500m^3，排入弃土场以退渔还耕，还草，还林。

4.4.2 建筑垃圾

建筑物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的临时建筑冲洗平台、隔油池、沉淀池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类比同类规模工程，共计产生建筑物垃圾约 516m^3，部分用作护岸填料，多余部分委托市容管理部门处置。

4.4.3 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施工期为 18 个月，按人均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工程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8.1t，平均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27kg。

4.4.4 危险废物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擦拭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类比同类工程，每月 11.2kg，施工期共产生 0.157t。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隔油池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4.6 河道工程土石方平衡

1、表土剥离与回覆

本项目临时施工生产区包括施工营地、岸坡绿化、施工围堰等总占地，按照修复新建河道挡墙护岸 12.08 公里，护岸 1 米范围内表土进行剥离，约 12080m^2，工程占地范围内剥离表层土厚约 30cm，剥离表土数量为 3624m^3，暂放于各临时施工区，后期全部用于回覆表土。

2、土方开挖

（1）地面方

新建河道挡墙护岸工程均涉及土方开挖，产生土方；项目绿化恢复过程中拆除现有岸坡地面设施以及河道修复完工后拆除临时工程产生地面清杂方和建筑垃圾；产生的土方部分可用方用作围堰填筑和边坡平整，不可用方使用封闭渣土车运往弃土场弃置。

（2）水下方

瀹头河、白泥翁 2 条河道涉及河道清淤，均采用干法施工，产生含水率 70%的底泥，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打桩过程中产生底泥，高新区瀹头河 573.2m 河道进行清淤，方量约 0.16 万 m^3（水下方），高新区白泥瀹改造段 690m 河道

清淤，清淤量为 1.69 万 m^3（水下方），共计产生淤泥 18500m^3，使用干法施工的底泥含水率较低，无需干化，回填和排泥的体积变化可以忽略不计；部分回填岸坡绿化工程，剩余使用封闭式罐车运往弃土场弃置。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将增加区域水系连通性，运营期水质优于现状水体，可以有效提高项目区水体水质，稀释水中污染物的含量，结合本次水体整治工作，减弱了水体下渗补给对地下水的可能污染。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和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很小，周边地下水水位抬升较小，建设不会引起明显的水文地质问题，也不会对周边的植被、动物和农作物组成的生态系统产生明显的影响。

4.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见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4.7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4.7.1 风险识别

4.7.1.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工程为水利工程，工程在工程实施及运行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结合本项目风险特征，本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识别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环节和潜在事故隐患，确定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使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达到安全施工、运行的目的。

4.7.1.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车辆碰撞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的油箱破裂带来的柴油泄漏、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隔油池废油泄漏事故。

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做进一步预测。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无噪声设备，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污染源，不涉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态影响分析见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风险物质。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选址、选线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要求进行，与周边各类设施充分做到相容。本项目选址均为现有河道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不涉及鱼类三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临时工程包括材料堆场、施工便道、排泥场、临时堆土区等。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恢复现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有影响但可控且短暂。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章节的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不大，属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无资源消耗情况，无重大污染产生，本项目的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以及出行条件的改善将带来巨大的作用。 综上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5.1.1 施工扬尘** **一、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和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市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二、周边敏感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及运输时间； 2、砂石、土方等应尽量远离敏感区堆放，尽量减少砂粉等建筑材料的堆存量，并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 3、重点做好施工区的围挡、防尘工作。 4、合理设置弃土场位置，降低弃土场底泥对居民影响。 **5.1.2 交通扬尘防治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产自车辆碾压道路起尘和运输物料的泄漏，可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多尘料时，应用篷布遮盖或对物料适当加湿；水泥等细颗粒材料应用密封罐储车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中防止物料流散；应经常清洗物料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2、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3、定期对施工道路进行养护、清扫，保持路面平整；道路两侧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速不得超过 30km/h； **5.1.3 施工机械废气** 1、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2、对于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

辆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3、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生活产生，项目施工生活办公营地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区域市政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施工期还应加强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随意向河道倾倒废水及残渣废物。

5.2.5 施工扰动引起的悬浮物污染源

本项目河道围堰、河道清淤、生态护岸修复施工等工程施工时，因机械对泥土、水体的搅动与混合，会造成水体浑浊，使得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5.3.1 噪声源控制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3、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等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放高音喇叭，并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以减轻交通噪声的干扰。限速牌主要设置在各居民点入出口处及学校附近，每个敏感点两端各设置一块。

5.3.2 传播途径控制

合理安排施工区位置，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办公生活区和居民区。

施工临建设施（主要为临时加工厂，仓库）等尽量设置在离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 200m 外的区域，远离声敏感保护目标。

5.3.3 施工管理

建设施工区时，应加强管理，夜间禁止施工，禁止在施工区鸣笛，干扰附近居民休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集中的施工段，在人们睡眠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停止高噪声机械施工，车辆经过居民区和噪声敏感点附近时应控制车速不超过 20km/h，禁止鸣笛。在学校附近施工，

要尽量避开上课时间，减小施工噪声对学校的影响。

同时，结合施工区所列的环境敏感目标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

5.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土、植物垃圾、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按照规范要求，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均实行袋装化，确保垃圾渗滤液不外溢，并设置施工区环境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垃圾桶（箱）等。施工单位在其生产区域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和定期转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堆放地，严禁进行焚烧、随机堆放等行为。夏季垃圾桶需经常喷洒消毒药水，防止蚊蝇等传染疾病。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率达 100%。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油水分离装置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危险废物，维修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和含油抹布手套（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0-08），由施工区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1、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租房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并定期检查防渗层是否完整。

2、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脂、油污等跑冒滴漏进而污染地下水。

3、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四周应设置截水沟并与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顺接，场地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必要时四周设置围栏，堆场应配备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而进入地下水环境。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管理，统一处置，以免废液渗入地下污染水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污染防治措施评述见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5.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为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植被恢复、河道清淤以及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监管设施建设等，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隔油池废油泄漏事故、施工车辆油箱泄漏事故等，影响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渗入等。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集中在施工期，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正效应。 1、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排放源。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排放源。 3、噪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排放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生态影响污染防治措施评述见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5、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期，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涉水工程施工发生施工废水泄漏污染水体的可能。因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可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项目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为防止堤防施工时四周渗水影响施工，在施工时设置围堰，及时使用水泵抽出基坑渗水，以满足施工； ②加强施工管理，堤防混凝土施工时防止混凝土浆外泄； 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水、垃圾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含油等污染物排入水体。

其他

5.8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环境影响。为保证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在施工期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整个建设区域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项目施工期实施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以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期环境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污染进行监测，为制定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表 5.8-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上下风向设置1个点	TSP	施工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	施工期
		河道清淤河道、弃土场上下风向各设置1个点	NH_3、H_2S、臭气浓度	在疏浚作业时每半年监测1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施工期
	地表水	施工涉水河道断面	pH、COD、BOD_5、SS、DO、NH_3-N、TP、TN	每季度监测1次	施工期
	声环境	工程所在地50m范围内敏感点	连续等级声效	每季度监测1次	施工期

环保投资

5.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工程项目总投资 17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5.9-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处理效果	建设期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混凝土搅拌和养护废水	沉淀池，投加中和剂，并定期除渣。	1套	处理达回《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00
	机械维修、冲洗废水	隔油池	1套		30
	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废水	施工生活营地租用民房，利用区域污水管网接管	1套		20
废气	施工扬尘	信息公示牌、围挡、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30
	施工车辆扬尘	篷布、自动洗车设施、洒水车	/		30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		20
	恶臭	围挡、除臭剂	/		60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施工场界设置简易围墙，车辆限速禁鸣，设置警示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5

		牌和限速牌			
固废	弃土	运输	/	合理处置、不外排	50
	植物垃圾	环卫清运			10
	建筑拆除垃圾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项目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作步道的地基填料，多余部分委托市容管理部门处置。	/		50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等	环卫清运	/		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
地下水	生活污水、施工产生废水、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	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等。	/	防止外界环境直接影响地下水	10
生态	水生生态	生态护岸	/	消除或减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6000
	陆生生态	景观绿化	/		150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	表土保存		有效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	200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复绿	/		200
风险	风险防范	隔油池防渗、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	/	减缓风险影响	7
合计		/	/	/	70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规范施工活动； ②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③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 ④采取拦挡、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 ⑤进行有效地防护和绿化； 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⑦开展生态监理工作。	工程现场施工弃土完成平整和绿化工作；施工材料与设备均统一撤离或处理。	/	/
水生生态	①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放，须经明沟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场地内不设临时卫生间，因此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放； ③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防止固废进入周边水体； 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检修，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油料泄漏至周边水体；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落实相关措施，未对周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放； ②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防止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落实相关措施，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临时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 ②做好基坑支护和基坑围护止水； ③开挖基坑四周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 ④土方压实并用塑料薄膜覆盖； ⑤避免油品等跑、冒、滴、漏。	落实相关措施，未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
声环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落实相关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施工机械，做好设备减振； ④降低交通运输噪声； ⑤施工区域设置隔声围挡，高噪声设备作业应采取隔声措施； ⑥将高噪声设备及作业内容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区域，物料运输穿过或经过居民聚集区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类标准
振动	合理安排打桩时间，禁止夜间打桩。	施工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	/
大气环境	①设置施工围挡； ②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③运输车辆进出的道路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④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⑤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定期检查、维修燃油设备，净化尾气；	落实相关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回收处理或运输至常熟市建筑垃圾指定填埋场； ③工程土方沿河道空地就近堆放，用于护岸回填和周边场地平整； ④临时沉淀池弃渣就近运输与河道开挖土方一起堆放。	固体废物零排放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见表 5.7-1			
其他	生态恢复：施工临时用地复垦的主要措施是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一切临时设施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洁整理，场地清理工作结束后，对所占场地还需进行填凹推平，再用机械将场地翻松，然后将覆土至翻松的场地上，并进行全面平整。 弃土区复垦的主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工程及土壤改良等。	施工结束后落实临时用地和弃土区复垦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场地提出了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还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排放总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关于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2《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登记表

附件 4 常熟市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关于常熟市排水防涝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一期用地初步审核意见的复函》

附件 7 底泥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张家港虞山街道整治段、尚湖环湖北路整治段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位置系图

附图 6 项目济民塘沙家浜段支河整治工程（一期）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尚湖环湖北路整治段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尚湖环湖北路整治段与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太湖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位置关系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